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律意（2023）第346-2号

致：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田新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小东、王林、杨帆（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金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2)第443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2)第4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号）等相关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和容诚会计所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9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号）等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意（2023）第346-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容诚会计所于2023年9月20日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63号，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3]230Z2793号)等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2)第443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2)第4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2)第443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2)第4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2)第443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2)第4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金田新材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金田新材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金田新材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金田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田新材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田新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事项如下：

（一）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3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由156,606.55万元调整为91,606.55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公司获得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64,884.78	64,884.78
2	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6,721.77	26,721.77
合计		91,606.55	91,606.55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作如下更新和调整：

1、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金田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金田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93号），金田新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金田新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8,833.10 万元、57,812.48 万元、45,643.68 万元和 13,512.05 万元；金田新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480,898.07 万元和 196,440.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新材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宿迁开盛

宿迁开盛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瑞雪，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变更为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宿迁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安庆安元

安庆安元的营业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其控股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元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6,971,049	21.70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2,419,701	13.58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124,725	5.92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61,223,457	3.69
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576,969	2.72
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482,582	2.37
7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95,721,781	2.1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84,205	1.5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976,442	1.4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677,979	1.34

3、桐城创投

桐城创投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桂友芳。

4、皖岳投资

皖岳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500 万元，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系岳西县人民政府控股的国有全资子公司，皖岳投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西县人民政府	400,000.00	97.92
2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8,500.00	2.08
合计		408,500.00	100.00

其中，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股东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股东为国务院。

5、安徽龙翼

安徽龙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查俊，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A2 栋 8 楼西侧。

6、方兴创投

2023 年 8 月 19 日，方兴创投合伙人陈凯退伙，其将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文彬，方兴创投变更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方文彬	1,825.00	54.97	无限责任

2	尤圣隆	170.00	5.12	有限责任
3	范智勇	150.00	4.52	有限责任
4	刘正训	150.00	4.52	有限责任
5	陈先懂	150.00	4.52	有限责任
6	葛淑丽	100.00	3.01	有限责任
7	杨晓红	75.00	2.26	有限责任
8	李转	70.00	2.11	有限责任
9	杨礼快	60.00	1.81	有限责任
10	林肖朋	35.00	1.05	有限责任
11	蔡林芝	30.00	0.90	有限责任
12	郑思思	30.00	0.90	有限责任
13	李海霞	30.00	0.90	有限责任
14	上官福调	30.00	0.90	有限责任
15	郑国桅	30.00	0.90	有限责任
16	马晓燕	30.00	0.90	有限责任
17	徐董	30.00	0.90	有限责任
18	丁瓔璐	25.00	0.75	有限责任
19	温正豹	25.00	0.75	有限责任
20	杨培楷	20.00	0.60	有限责任
21	薛龙	20.00	0.60	有限责任
22	温建琼	20.00	0.60	有限责任
23	黄少明	20.00	0.60	有限责任
24	张介钢	20.00	0.60	有限责任
25	刘枝	20.00	0.60	有限责任
26	王丽	20.00	0.60	有限责任
27	王爱武	20.00	0.60	有限责任
28	王兆中	20.00	0.60	有限责任
29	刘志辉	20.00	0.60	有限责任
30	黄旭	15.00	0.45	有限责任
31	李晓飞	15.00	0.45	有限责任
32	项龙波	15.00	0.45	有限责任
33	王浩	10.00	0.30	有限责任
34	丛波	10.00	0.30	有限责任

35	江磊	10.00	0.30	有限责任
合计		3,32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及主营业务收入等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温州金田目前持有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277601885878002Q），持证主体为温州金田（科技路分厂），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

2、云阳金田目前持有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5688917289D001Z），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3、温州金田目前持有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277601885878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4、温州金田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XK16-204-01287），产品名称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5、宿迁金田目前持有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91796531746N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

6、金田新材目前持有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81664206909L001X），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

7、贵州金田目前持有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731308868818Y001Y），有效期自

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止。

(二)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金田(越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金田系依照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依照越南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所在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资质，未曾受到当地政府部门针对该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方面的行政处罚，该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没有针对该境外子公司的诉讼案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越南金田的存续和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金田新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246.35万元、453,909.42万元、457,418.25万元、186,850.41万元，分别占金田新材当期营业收入的95.14%、95.13%、95.12%、95.12%。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金田新材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新材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文彬配偶应雪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8月3日注销。

2、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晨岳父杨国民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8月7日注销。

(二)金田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外，2023年1-6月期间，金田新材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	------	--------------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26.89
-------------	----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是 否履行完毕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庆分行	否
	方文彬、应雪	2,000.00		否
	方文彬、应雪	2,000.00		否
	方文彬、应雪	1,000.00		否
金田新材	方文彬	2,99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否
	方文彬	10.00		否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3,75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庆分行	否
	方文彬、应雪	248.78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 文翔、李敏坚	4,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否
	方文彬、应雪；方 文翔、李敏坚	2,00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1,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否
	方文彬、方文翔	1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1,0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3,6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1,7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1,5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1,8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2,0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1,4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2,5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1,24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2,1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否
	方文彬、方文翔	1,0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68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720.00		是
	方文彬、方文翔	32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700.00		否
	方文彬、方文翔	3,0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否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1,000.00		否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2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否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3,000.00		否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60.08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系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予以确定交易价格；接受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无偿提供。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鉴于贵州金田名下不动产换发新证，以及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合同增减导致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424号	经济开发区兴隆路金田新材院内7幢101等8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133,303.12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157.83m ²	2007.09.18-2057.09.18	工业用地/工业	金田新材	抵押
2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89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兴隆路北侧9幢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133,303.12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30.42m ²	2007.09.18-2057.09.18	工业用地/工业	金田新材	抵押
3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0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133,303.12m ² /房屋建筑面积829.86m ²	2007.09.18-2057.09.18	工业用地/工业	金田新材	抵押
4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兴隆路北侧11幢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133,303.12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5.69m ²	2007.09.18-2057.09.18	工业用地/工业	金田新材	抵押
5	浙(2017)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22523号	龙港镇龙金大道1531-1753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80,596.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2,731.42m ²	-2043.01.30	工业用地/工业	温州金田	抵押
6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4321号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077.40m ²	-2056.12.01	工业用地	宿迁金田	无
7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4508号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79,126.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8,216.12m ²	-2056.12.01	工业用地/工业	宿迁金田	抵押
8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4509号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65,438.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607.80m ²	-2056.12.01	工业用地/工业	宿迁金田	抵押
9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59827号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32,935.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651.69m ²	-2056.12.01	工业用地/工业	宿迁金田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0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289号	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共有宗地面积118,6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28.42m ²	2010.05.26-2060.05.26	工业用地/办公	盘锦金田	无
11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0号	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共有宗地面积118,6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934.61m ²	2010.05.26-2060.05.26	工业用地/文化、娱乐、体育	盘锦金田	无
12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	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共有宗地面积118,6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84.73m ²	2010.05.26-2060.05.26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盘锦金田	无
13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2号	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共有宗地面积118,6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8,102.16m ²	2010.05.26-2060.05.26	工业用地/工业	盘锦金田	无
14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共有宗地面积118,6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8,284.98m ²	2010.05.26-2060.05.26	工业用地/工业	盘锦金田	无
15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共有宗地面积118,6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8,286.30m ²	2010.05.26-2060.05.26	工业用地/仓储	盘锦金田	无
16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5号	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共有宗地面积118,6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8,286.30m ²	2010.05.26-2060.05.26	工业用地/仓储	盘锦金田	无
17	辽(2018)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97号	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118,6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59.60m ²	2010.05.26-2060.05.26	工业用地/工业	盘锦金田	无
18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0008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工业园区A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71,519.90m ² /房屋建	-2060.07.22	其他商服用地/办	云阳金田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4,061.36m ²		公		
19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0126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工业园区A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71,519.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15.70m ²	-2060.07.22	工业用地/工业	云阳金田	抵押
20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0189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工业园区A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71,519.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39.00m ²	-2060.07.22	工业用地/工业	云阳金田	抵押
21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0316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工业园区A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71,519.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52.80m ²	-2060.07.22	工业用地/工业	云阳金田	抵押
22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0428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工业园区A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71,519.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309.38m ²	-2060.07.22	其他商服用地/工业	云阳金田	抵押
23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0501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工业园区A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71,519.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371.58m ²	-2060.07.22	仓储用地/仓储	云阳金田	抵押
24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0570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工业园区A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71,519.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56.28m ²	-2060.07.22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云阳金田	抵押
25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58077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工业园区A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17,653.96m ² /房屋建筑面积9,937.00m ²	-2056.10.01	工业用地/工业	云阳金田	抵押
26	渝(2022)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57855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人和大道1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23,358.28m ² /房屋建筑面积3,178.00m ²	-2060.11.07	工业用地/仓储	云阳金田	无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7	渝(2022)云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57788号	云阳县人和街道人和大道1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23,358.28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6.32m ²	-2060.11.07	工业用地/工业	云阳金田	无
28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前门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98m ²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29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活动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10.08m ²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30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宿舍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59.86m ²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31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30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35.40m ²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32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31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46.04m ²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33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33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主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183.43m ²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34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7.44m ²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35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35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后值班室)			筑面积29.61m ²				
36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36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14.08m ²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37	黔(2023)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田项目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94,7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2.8m ²	2017.08.02-2067.08.01	工业用地/工业	贵州金田	无
38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7709号	赣榆区海洋经济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84,01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950.50m ²	-2067.11.29	工业用地/其他	连云港金田	抵押
39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025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同祥南路东侧南四路南侧1幢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45,639.49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360.91m ²	2017.12.26-2067.12.26	工业用地/工业	安庆金田	抵押
40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026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同祥南路东侧南四路南侧2幢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45,639.49m ² /房屋建筑面积700.58m ²	2017.12.26-2067.12.26	工业用地/工业	安庆金田	抵押
41	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524号	龙港市新城启源路西侧、科技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租赁	8,984.48m ²	2021.08.30-2026.08.29	工业用地	温州金田	无
42	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525号	龙港市新城启源路东侧、科技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租赁	74,170.00m ²	2021.08.30-2026.08.29	工业用地	温州金田	无

(二) 专利权

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2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112171701	一种BOPP消光转移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年	2021.10.19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	2022101304367	双向拉伸聚丙烯双热绿色保护薄膜制备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发明	20年	2022.02.11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3	2022106237443	低析出型防雾薄膜的制备工艺及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20年	2022.06.02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4	2022224695619	一种用于生产TDO链条的刮板链条自动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9.16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5	2022224590551	一种用于生产BOPP的低能耗锅炉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9.16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6	2022225353089	一种用于生产BOPP的节能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9.23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7	2022233689053	一种加工链条U型支架的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12.15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8	2023201813032	一种耐磨隔热复合镀铝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3.02.06	温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9	202320248159X	一种易切断离型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3.02.06	温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200831382	一种振动型生物吸管降解母料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13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213162786	一种用于MDO设备的油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27	云阳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2	2022213661939	一种基于BOPP膜制备用的快速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6.02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3	2022213679684	一种适用于BOPP膜生产用的原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6.02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4	2022213679650	基于BOPP膜生产避免熔体原料冷却堵塞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6.02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5	2022229205936	抗静电BOPP膜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11.03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6	2022229206089	基于BOPP膜的穿膜杆机构	实用新型	10年	2022.11.03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229211091	一种BOPP膜厚片出片机构	实用新型	10年	2022.11.03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8	2022229279747	适用于BOPP膜的自动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11.03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9	202221367999X	一种基于BOPP膜生产用挤出机设备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6.02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20	2022212712613	适用于BOPP膜拉伸机构的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25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21	2022229206093	用于BOPP膜面异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11.03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新增专利权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金莱博自广东德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号分别为 2020211243169、2020211254021、2020211304961、2020211258658 、 202021127072X 、 2020211270734 、 2020232985597 、 2020233075635、2020232985440、2021213761754 的十项专利权转让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股权

金田新材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金田新材全资子公司金田方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超。

2、金田新材全资子公司温州金田之子公司温州艾普更名为安庆金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环保”），住所变更为安徽省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祥南路8号，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金田新材全资子公司温州金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

龙港市科技路 1188 号)。”

(四) 经核查, 金田新材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股权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因债务人已按约清偿债务, 金田新材子公司下列股权质押已解除: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质押物
1	宿迁金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云阳金田	2022. 04. 02-2023. 04. 01 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 4, 000万元	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据约定为准	所持盘锦金田50%股权

2、融资租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田新材子公司下列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应付款项均已全部结清, 合同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起租日	合同签订日期
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新材	1666号BOPP整体生产线所有进口设备	35个月	2020. 05. 29	2020. 04. 26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盘锦金田	分切重绕机主机、挤出机、铸片机、纵拉机、电气控制设备、横拉机链条轨道、薄膜分切机辅机、牵引系统、收卷系统、测厚仪、数控开关柜	36个月	2022. 03. 18	2022. 03. 14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除上文所述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不动产”和“(十)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主要披露的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及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形外, 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等情形, 亦不存在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六）房屋租赁

经核查，金田新材因原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终止而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田新材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金田新材 上海浦东 分公司	上海德创文化 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518号德必虹桥绿谷WEC 幢312室	215.38m ²	39,307.00 元/月	2023.04.15- 2025.0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上海浦东分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013339号。根据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文件，出租人上海德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有权对外转租相关房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前述租赁，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授信等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金额6,000万元以上的借款、授信等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		
							担保人/抵押物	方式	合同编号
1	金田 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综合 授信 合同 变更 协议	公授信 变字 ZH2300 000045 694-BG 号	8,000.00	2023.04.19 -2024.03.27	方文彬、应雪	保证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28084号
							方文翔、李敏坚	保证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28085号
2	金田 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庆 分行	授信 协议	551XY2 023021 086	10,000.00	2023.06.20 -2024.06.19	方文彬、应雪	保证	551XY202302108601 、551XY202302108602
3	云阳 金田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化销 贷业 务贷	C79100 812308 095G6	6,000.00	2023.08.15 -2024.08.14	云阳金田	抵押	C79100812308095GF
							金田新材、方文	保证	C791008123080940V

			款合 同				彬、应雪、方文 翔、李敏坚		、C791008123080940W 、C791008123080940Y 、C791008123080940X 、C791008123080940Z
--	--	--	---------	--	--	--	------------------	--	--

经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系以金田新材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金田新材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金田新材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含分/子公司，下同）员工总数为 1,906 人，经核查，金田新材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81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9 人，未缴纳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自行选择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或自行购买；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保险缴纳手续；个别外籍员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82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0 人，未缴纳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存手续；因个人拥有自建住房等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存；个别外籍员工。

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对于金田新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相同。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金田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其他应收款 671.98 万元，其他应付款 50.24 万元。金田新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新材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3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3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3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金田新材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金田新材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金田新材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89号），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A、2022年10月18日，金田新材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4617），金田新材2023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B、2021年12月16日，温州金田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089），温州金田2023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C、2021年11月30日，宿迁金田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509），宿迁金田2023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D、2021年11月15日，贵州金田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2000239），贵州金田2023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云阳金田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1-6月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金田环保、临沂金航、金田方兴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

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田环保、临沂金航、金田方兴2023年1-6月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温州金田、宿迁金田、盘锦金田、连云港金田和云阳金田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 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10%、13%、16%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2、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2023年1-6月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宿迁金田BOPP项目补助	964,263.06
贵州金田BOPP项目补助	486,861.10
盘锦金田BOPP项目补助	1,431,130.80
连云港金田BOPP项目补助	1,098,270.75
云阳金田BOPP项目补助	4,573,369.80
安庆金田BOPA项目补助	244,587.90
温州金田CPP技术改造奖励	298,987.46
温州金田镀铝膜技术改造奖励	131,800.00
锅炉技术改造	56,000.00
合计	9,285,270.87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工业企业奖补	2,050,000.00
贷款补助	740,600.00
科学技术创新补助	61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905,000.00
人才补贴	20,300.00
稳岗及社保返还	93,775.98
税收优惠	2,880,969.56
外贸奖补	1,161,000.00
技能奖补	37,950.00
上市奖励	1,600,000.00
合计	10,099,595.54

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金田新材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金田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金田新材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金田新材董事长暨总经理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田新材董事长暨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 金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前次审核问询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 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范围系按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核查同业竞争的亲属范围，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界定范围予以界定，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外，下同）共计 23 家，其中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17 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 6 家，该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均不存在关系。实际控制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信息等情况具体如下：

1、方兴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市方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8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825万元，占比54.97%；尤圣隆等35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1,495万元，占比45.03%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3,332.55	3,320.65	3,715.90	3,451.92
	负债	-	-	396.00	132.00
	所有者权益	3,332.55	3,320.65	3,319.90	3,319.92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0.01	-0.75	0.02	-0.06
净利润	11.89	990.75	1,319.98	0.06	

方兴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兴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

投资、也无经营业务。方兴创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金田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市金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817万元，占比62.01%；尤圣聪等39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1,113万元，占比37.99%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2,937.75	2,933.55	3,048.95	2,988.78
	负债	-	-	118.72	58.56
	所有者权益	2,937.75	2,933.55	2,930.23	2,930.22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0.11	-0.15	-0.01	-0.11
	净利润	4.20	442.52	585.61	0.11

金田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田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无经营业务。金田创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3、金田集团

企业名称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19日
股权结构	方文翔持有10,400万元，占比50%；方文彬持有10,400万元，占比50%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49,806.52	49,219.81	47,651.20	40,646.53
	负债	40,766.83	39,749.25	37,150.76	28,449.08
	所有者权益	9,039.69	9,470.56	10,500.44	12,197.45
	营业收入	114.68	316.22	533.04	463.45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545.55	1,352.65	2,230.11	2,036.22
	净利润	-430.88	-1,029.88	-1,697.01	-556.28

其中，上述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28.35	134.61	87.41	76.45
其中：职工薪酬	22.55	55.19	63.68	36.97
诉讼费	-	77.69	13.44	0.00
财务费用	517.20	1,218.04	2,142.70	1,959.78
其中：利息支出	516.86	1,217.99	2,142.52	1,962.28
合计	545.55	1,352.65	2,230.11	2,036.22

报告期，金田集团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诉讼费，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产生的原因：由于金田集团历史上曾提供对外担保而产生了担保责任，为履行担保义务，金田集团通过以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贷款解决了部分资金来源。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田集团的银行借款余额为10,900万元，该银行借款均提供了抵押物，金田集团实控人方氏家族已对银行借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4、温州房开

企业名称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26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元，占比60%；李敏坚持有1,000万元，占比20%；应雪持有1,000万元，占比2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工业项目投资、市场开发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26.82	4,151.82	4,054.05	4,609.92
	负债	0.01	0.65	-23.19	399.50
	所有者权益	4,126.81	4,151.17	4,077.24	4,210.41
	营业收入	18.35	1,749.08	14.29	-
	营业成本	-	1,606.80	23.45	-
	期间费用	12.56	38.36	55.38	15.82
	净利润	-24.36	73.93	-133.17	-15.53

温州房开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浙房开1444号,贰级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4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1)龙港彩虹大厦(总占地面积约14亩),已于2009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部分自持物业未销售;(2)金田方鑫大厦(总占地面积约6亩),已于2013年竣工交付,现已销售完毕。其自2013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2022年收入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收入。目前温州房开无大额负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5、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7日				
股权结构	温州房开持有3,8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市场设施开发,仓储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10,709.98	10,733.78	10,773.01	11,194.09
	负债	7.43	7.43	-76.28	322.00
	所有者权益	10,702.55	10,726.35	10,849.30	10,872.09
	营业收入	-	-	553.89	1,060.95
	营业成本	-	-	535.96	867.66
	期间费用	23.80	40.27	36.61	117.58
净利润	-23.79	-122.95	-22.79	16.97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宿迁KF07524,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有效期至

2017年5月10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①金田·湖畔春天一期（总占地面积约29亩），已于2012年竣工交付，现已全部销售完毕；②金田·湖畔春天二期（总占地面积约20亩），已于2016年竣工交付，现已全部销售完毕。其自2016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开发房产的尾盘及车位销售收入。目前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无大额负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6、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0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7,720.70	7,705.87	8,505.10	10,448.70
	负债	6,449.83	6,489.68	7,484.00	8,700.39
	所有者权益	1,270.88	1,216.19	1,021.10	1,748.31
	营业收入	141.27	1,074.73	1,382.10	453.26
	营业成本	-	805.72	1,941.87	393.55
	期间费用	79.78	40.24	50.44	58.84
	净利润	54.69	195.09	-727.22	-11.5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浙房温综字第03952号，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龙港中环大厦（总占地面积约16亩），已于2016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部分商铺、车位未销售完毕。其自2016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及房屋租金收入。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发行人）的应付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7、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8日				
股权结构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28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凭相关资质证执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1,719.99	1,922.26	3,202.20	3,283.60
	负债	651.11	827.17	1,121.60	1,070.75
	所有者权益	1,068.88	1,095.09	2,080.60	2,212.85
	营业收入	25.05	99.71	755.17	86.10
	营业成本	34.93	180.95	854.96	104.52
	期间费用	15.79	53.57	28.41	42.25
净利润	-26.21	-985.50	-132.25	-135.25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3235132，叁级资质，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8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金田·滨江首府（总占地面积为48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2年竣工交付，二期已于2015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一栋房屋出租用于开办幼儿园，其余全部销售完毕。其自2015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及房屋租金收入。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债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发行人）的借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8、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2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持有1,0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购销，食品添加剂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
	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	-	-	-
	净利润	-	-	-	-

9、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1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持有1.1亿元，占比5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000万元，占比4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经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 06. 30 /2023年1-6月	2022. 12. 31 /2022年度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 12. 31 /2020年度
	总资产	9,000.05	9,000.05	-	-
	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	9,000.05	9,000.05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	-0.05	-	-
净利润	-	0.05	-	-	

10、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22日				
股权结构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500万元，占比75%；方文彬持有475万元，占比23.75%；项文静持有25万元，占比1.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14,590.68	14,608.05	9,976.71	9,521.81
	负债	5,658.72	5,615.84	9,627.83	9,167.48
	所有者权益	8,931.96	8,992.20	348.87	354.33
	营业收入	773.20	2,000.68	1,775.54	1,124.61
	营业成本	637.51	1,884.19	1,435.18	840.57
	期间费用	194.93	470.69	342.34	331.36
	净利润	-60.25	-356.67	-5.45	-45.6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负债是为满足自身经营而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11、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0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12,767.15	14,982.54	10,494.45	6,927.78
	负债	6,287.38	9,268.56	5,838.47	4,249.39
	所有者权益	6,479.77	5,713.98	4,655.97	2,678.39
	营业收入	7,110.90	10,012.07	9,522.54	7,674.47
	营业成本	5,749.24	8,094.88	7,685.44	6,443.65
	期间费用	476.85	644.21	672.81	484.70
	净利润	765.78	1,058.01	977.59	657.52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负债是为满足自身经营而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12、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5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肉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宰杀、分割、冷冻、储藏、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61.79	98.54	120.55	165.92
	负债	9.07	35.83	61.68	55.13
	所有者权益	52.72	62.71	58.87	110.80
	营业收入	173.76	367.02	317.26	382.88
	营业成本	136.57	280.29	254.18	272.80
	期间费用	45.13	79.95	113.87	116.25
	净利润	-9.99	3.84	-52.30	-7.24

13、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36.76	57.25	72.52	-
	负债	0.02	20.51	34.07	-
	所有者权益	36.74	36.74	38.45	-
	营业收入	-	70.97	58.64	-
	营业成本	-	65.94	62.00	-
	期间费用	-	6.73	58.17	-

	净利润	-	-1.71	-61.55	-
--	-----	---	-------	--------	---

14、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0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5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37.76	-	-	-
	负债	36.38	-	-	-
	所有者权益	1.37	-	-	-
	营业收入	28.66	-	-	-
	营业成本	26.78	-	-	-
	期间费用	0.50	-	-	-
	净利润	1.37	-	-	-

15、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12月4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0.80万元，占比60%；方文翔持有63.60万元，占比20%；方文彬持有63.60万元，占比20%				
营业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配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165.16	167.50	168.37	161.57
	负债	-	-	10.30	13.00
	所有者权益	165.16	167.50	158.07	148.57
	营业收入	-	16.19	15.60	15.45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2.35	5.59	6.09	5.69

	净利润	-2.35	9.43	9.50	9.08
--	-----	-------	------	------	------

16、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12月4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1万元，占比56.10%；方文翔持有63万元，占比21.95%；方文彬持有63万元，占比21.95%				
营业范围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文件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出租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618.48	626.98	641.63	646.58
	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	618.48	626.98	641.63	646.58
	营业收入	-	12.86	12.24	12.24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8.50	25.50	17.20	17.00
	净利润	-8.50	-14.65	-4.95	-6.54

17、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方超持有400万元，占比80%；李敏坚持持有100万元，占比2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2,237.93	2,252.97	1,945.03	1,437.02
	负债	1,850.00	1,850.00	1,510.00	970.00

)	所有者权益	387.93	402.97	435.03	467.02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15.03	32.07	31.99	32.98
	净利润	-15.03	-32.07	-31.99	-32.98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的负债系由方文翔、李敏坚、黄铮怡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由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取得贷款，用于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及家庭资金需求。截至目前，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

18、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	李敏坚持有160万元，占比80%；方超持有40万元，占比20%				
营业范围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出租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1,116.23	1,134.23	1,156.19	4,428.62
	负债	950.00	950.00	950.00	4,200.00
	所有者权益	166.23	184.23	206.19	228.62
	营业收入	-	15.00	15.50	18.00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18.00	36.01	37.94	264.52
	净利润	-18.00	-21.95	-22.44	-254.94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负债系由方文翔、李敏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由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从恒丰银行、中信银行取得贷款，资金用于银行借款的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截至目前，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

19、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6月22日				
股权结构	方崇钿持有400万元，占比80%；黄杨芬持有60万元，占比12%；李敏坚持持有20万元，占比4%；应雪持有20万元，占比4%				
营业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质押典当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707.76	705.26	686.77	653.94
	负债	7.70	8.12	9.81	12.20
	所有者权益	700.06	697.14	676.96	641.74
	营业收入	31.55	54.76	59.69	66.63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28.63	34.06	20.15	25.70
净利润	2.91	20.18	35.22	33.84	

方鑫典当持有2020年4月29日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33012A10088），有效期限6年；2007年12月7日温州市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温公特2007字第16号）。方鑫典当以其自有资金开展典当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0、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2日				
股权结构	李敏坚持持有250万元，占比50%；应雪持有250万元，占比5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453.60	454.56	456.42	5,598.49

) (未经审计)	负债	0.34	0.34	0.34	5,140.34
	所有者权益	453.26	454.22	456.09	458.15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0.96	1.86	2.07	1.33
	净利润	-0.96	-1.86	-2.07	-1.33

21、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4日				
股权结构	杨佳雯持有197.6万元，占比52%；闻卫娣持有152万元，占比40%；杨国民持有30.4万元，占比8%				
营业范围	服务：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妆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127.62	127.62	127.62	127.62
	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	127.62	127.62	127.62	127.62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	-	-	-

22、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7日				
股权结构	方文洁持有1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化妆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保健品等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11.05	16.04	16.04	16.04
	负债	-	5.00	5.00	5.00
	所有者权益	11.05	11.04	11.04	11.04
	营业收入	6.76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6.76	-	-	-
	净利润	-	-	-	-

23、江苏朗博

企业名称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应杰持有770万元，占比70%；温竹持有330万元，占比30%				
营业范围	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8,355.53	8,598.21	12,098.60	12,767.76
	负债	8,034.52	8,034.52	11,034.52	11,034.52
	所有者权益	321.01	563.69	1,064.07	1,733.24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242.68	500.39	669.16	670.99
	净利润	-242.68	-500.39	-669.16	-670.99

其中，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0.00	0.06	0.00	0.06
财务费用	242.68	500.33	669.16	670.94
其中：利息支出	242.68	500.35	669.17	671.00
合计	242.68	500.39	669.16	670.99

江苏朗博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产生的原因：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合计8,000万元，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周转，该借款均提供了抵押物，金田集团实控人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中：

(1) 方兴创投和金田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利润来源为发行人的分红；

(2) 金田集团、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3) 温州房开、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从事房产开发期间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温州房开自2013年之后、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和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之后、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5年之后，均无新增房产开发项目。上述企业除自持部分车位、物业外，历史上所开发的房产项目均已销售完毕；

(4)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品加工、销售业务，龙港市香巴佬有限公司从事食品销售业务；

(5)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具有典当经营许可资格，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

(6)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从事保健品等销售；

(7)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朗博等企业均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外，下同）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关于列示资金流水的说明

（1）根据资金流水的重要性水平，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水逐笔汇总，并分别按照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进行区分；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各单体，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 1”；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各企业之间（除发行人外）存在资金互转、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之间划转资金的情形。为更加清晰的反映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整体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视同为一个整体、并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互转和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划转资金抵消后，列示单笔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情况并予以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 2”；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单笔在 2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汇总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 3”。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的合并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净流入主要的交易对手/性质为：（1）从方氏家族净流入资金 24,887.66 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系转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发行人分红所得）；（2）金田新材净归还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5,982.99 万元；（3）经营性收支净流入 5,992.80 万元；（4）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收到股权出资款 9,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现金净流入 45,863.4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净流出主要的交易对手/性质为：（1）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4,793.33 万元；（2）支付其他往来款（民企、国企、个人）19,482.37 万元，其中：民企往来主要为偿还委托借款及转贷款，国企往来主要为偿还债务，个人往来主要为偿还个人借款；（3）支付担

保代偿款 18,772.42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现金净流出 43,048.12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不存在异常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期净收入	索引
	收入【注1】	支出【注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1、往来款	10,445.00	9,958.45	486.55	40,478.86	35,571.33	4,907.53	75,774.93	76,745.14	-970.21	88,074.60	81,110.19	6,964.41	11,388.27	
(1)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38,967.29	32,984.30	5,982.99	5,982.99	3、(1)
(2)方氏家族	2,270.00	1,243.45	1,026.55	20,396.06	13,066.23	7,329.83	23,628.93	13,116.95	10,511.97	12,522.31	6,503.00	6,019.31	24,887.66	3、(2)
(3)其他-民企	8,175.00	8,675.00	-500.00	19,910.00	22,379.80	-2,469.80	50,655.00	60,004.52	-9,349.52	33,840.00	33,634.81	205.19	-12,114.13	
①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650.00	4,030.00	-1,380.00	3,910.00	4,870.00	-9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	-3,340.00	3、(3)
A贷款事项	-	880.00	-880.00	3,060.00	4,520.00	-1,4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2,950.00	2,950.00	-	-3,340.00	
B资金拆借	2,650.00	3,150.00	-500.00	850.00	350.00	500.00	-	-	-	50.00	50.00	-	-	
②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95.00	1,515.00	880.00	-	1,509.80	-1,509.80	2,595.00	9,554.52	-6,959.52	7,100.00	7,394.81	-294.81	-7,884.13	3、(4)
A贷款事项	-	-	-	-	-	-	400.00	6,0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5,600.00	
B资金拆借	2,395.00	1,515.00	880.00	-	-	-	2,095.00	2,220.32	-125.32	1,500.00	1,794.81	-294.81	459.87	
C偿还债务	-	-	-	-	1,509.80	-1,509.80	100.00	1,334.20	-1,234.20	-	-	-	-2,744.00	
③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1,630.00	1,630.00	-	16,000.00	16,000.00	-	47,110.00	48,500.00	-1,39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1,290.00	3、(5)
A贷款事项	-	-	-	-	-	-	45,100.00	47,000.00	-1,900.00	-	-	-	-1,900.00	
B资金拆借	1,630.00	1,630.00	-	16,000.00	16,000.00	-	2,010.00	1,500.00	51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610.00	
④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400.00	-	400.00	400.00	3、(6)
A贷款事项	-	-	-	-	-	-	-	-	-	400.00	-	400.00	400.00	
⑤温州恩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3、(7)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期净收入	索引
	收入【注1】	支出【注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 资金拆借	1,500.00	1,500.00											-	
(4) 其他-国企	-	-	-	36.00	125.30	-89.30	100.00	2,315.67	-2,215.67	740.00	1,948.08	-1,208.08	-3,513.04	
①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30	-89.30	-	315.67	-315.67	-	588.08	-588.08	-993.04	3、(8)
②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3、(9)
③惠水县濛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④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500.00	-500.00	-	120.00	-120.00	-620.00	
⑤贵州濛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00.00	500.00	-400.00	200.00	700.00	-500.00	-900.00	
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	-	-	-	36.00	36.00	-	-	-	-	-	-	-	-	3、(10)
⑦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540.00	540.00	-	-	3、(11)
(5) 其他-个人	-	40.00	-40.00	136.80	-	136.80	1,391.00	1,308.00	83.00	2,005.00	6,040.00	-4,035.00	-3,855.20	
①陈小丹	-	-	-	-	-	-	-	-	-	850.00	3,680.00	-2,830.00	-2,830.00	3、(12)
②贾敏	-	-	-	-	-	-	-	-	-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3、(13)
③黄世领	-	-	-	-	-	-	510.00	510.00	-	-	-	-	-	3、(14)
④陈新新	-	-	-	-	-	-	510.00	510.00	-	-	-	-	-	
⑤庄君国	-	-	-	-	-	-	-	-	-	150.00	150.00	-	-	3、(15)
⑥孙建华	-	-	-	-	-	-	-	-	-	-	210.00	-210.00	-210.00	3、(16)
⑦闻卫娣	-	-	-	136.80	-	136.80	371.00	38.00	333.00	5.00	-	5.00	474.80	
⑧鲁涛生	-	-	-	-	-	-	-	250.00	-250.00	-	-	-	-250.00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期净收入	索引
	收入【注1】	支出【注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⑨方文洁	-	40.00	-40.00										-40.00	3、(17)
2、金融机构借款	30,030.00	29,502.84	527.16	45,307.00	49,839.03	-4,532.03	35,055.00	29,722.89	5,332.11	37,400.00	43,520.57	-6,120.57	-4,793.33	
3、担保代偿款	-	2,268.00	-2,268.00	300.00	12,670.12	-12,370.12	-	2,449.90	-2,449.90	20.00	1,704.40	-1,684.40	-18,772.42	4
4、经营性收支	7,836.20	5,851.68	1,984.52	16,948.35	13,267.70	3,680.65	14,162.58	14,718.93	-556.35	13,736.28	12,852.29	883.98	5,992.80	
(1) 经营性收入【注2】	7,760.77	99.00	7,661.77	16,842.99	110.00	16,732.99	13,748.39	183.18	13,565.22	12,686.02	14.10	12,671.92	50,631.90	
(2) 经营性支出【注3】		5,722.19	-5,722.19	105.36	12,315.58	-12,210.22	195.38	12,787.39	-12,592.01	135.19	10,992.23	-10,857.04	-41,381.46	
(3) 工程款【注4】	-	30.48	-30.48	-	842.12	-842.12	94.48	1,693.37	-1,598.89	-	1,005.96	-1,005.96	-3,477.46	
(4) 押金保证金	75.43	-	75.43	-	-	-	124.33	55.00	69.33	915.07	840.00	75.07	219.83	
5、其他	2,245.15	2,830.00	-584.85	12,320.50	4,252.05	8,068.45	26,788.94	26,723.02	65.92	25,160.89	24,775.44	385.45	7,934.97	
(1) 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注5】	-	-	-	9,000.00	-	9,000.00	-	-	-	-	-	-	9,000.00	
(2)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款	-	-	-	-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3) 股权转让款	-	-	-	-	-	-	-	-	-	-	130.00	-130.00	-130.00	
(4) 拆迁补偿款	-	-	-	-	-	-	-	-	-	193.04	-	193.04	193.04	
(5) 金田创投分红款	-	-	-	444.60	480.95	-36.35	585.60	445.28	140.32	292.80	173.44	119.36	223.33	
(6) 方兴创投分红款	-	-	-	1,085.10	1,481.10	-396.00	1,329.60	1,062.40	267.20	660.00	528.00	132.00	3.20	
(7) 理财	2,245.15	2,830.00	-584.85	1,790.80	2,290.00	-499.20	24,873.74	24,915.34	-41.60	24,015.05	23,944.00	71.05	-1,054.60	
合计	50,556.35	50,410.97	145.38	115,354.71	115,600.23	-245.52	151,781.45	150,359.88	1,421.57	164,391.77	163,962.89	428.87	1,750.29	

注1：上表所列“收入”系指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收到的资金，“支出”系指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流出的资金，下同。

注 2：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房产处置收入和租赁收入，支出金额系取消交易退回货款。

注 3：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员工薪酬以及各项税费，收入金额系账户错误退回和取消交易退回货款。

注 4：主要系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新陆弘昊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

注 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为对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款。

3、关于资金流入流出事项的说明

(1) 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资金拆借、食品采购、叉车和托盘车销售导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2) 与方氏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方氏家族之间资金往来为净流入。流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为方氏家族从金田新材取得的分红款、转让金田新材股权的转让款、出售资产获得的款项等；流出至方氏家族的资金系归还借款，归还的借款最终用途为支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偿还房贷、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购买理财等。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期净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方文彬	2,000.00	900.00	4,431.81	4,408.08	12,056.00	7,539.00	3,989.34	2,003.00	7,627.06
方文翔	—	—	8,261.00	2,792.00	7,203.00	—	—	1,000.00	11,672.00
方晨	—	—	98.00	—	—	403.95	5,689.97	—	5,384.02
方超	20.00	43.45	1,050.00	1,050.00	2,310.00	2,300.00	40.00	1,000.00	-973.45
李敏坚	250.00	300.00	6,555.25	4,816.15	2,059.93	2,874.00	2,803.00	2,500.00	1,178.03
合计	2,270.00	1,243.45	20,396.06	13,066.23	23,628.93	13,116.95	12,522.31	6,503.00	24,887.66

①方文彬

2020年流入3,989.34万元，主要来源为金田新材分红款（3,169.13万元含持股平台分红）及方晨往来款1,000万元（来源于2020年桐城兴财股权转让款）；2020年流出2,003万元，最终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2,000万元。

2021年流入12,056万元，主要来源为收到金田新材分红款5,795.38万元，安庆铭泓股权转让款3,150万元、皖岳投资股权转让款2,996万元，合计11,941.38万元；2021年流出7,539万元，最终主要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4,000万元、转予方晨1,261.04万元用于偿还杭州市房产按揭贷款，差额2,278万元在2022年使用。

2022 年流入 4,431.81 万元，主要来源为金田新材分红款 4,144.22 万元（含持股平台分红）；2022 年流出 4,408.08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432.53 万元、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2,709.04 万元（差额部分为上年结余）。

2023 年 1-6 月流入 2,000.00 万元，主要来源为桐城市政府给与方文彬的投资奖励款 1,200 万元和方文彬个人金融机构借款；2023 年 1-6 月流出 900.00 万元，最终用于偿还方文彬个人金融机构借款。

②方文翔

2020 年流出 1,000 万元，最终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转让款。

2021 年流入 7,203 万元、2022 年流入 8,261 万元，合计 15,464 万元，主要来源为 2021 年取得金田新材分红款（5,059.38 万元）及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资、陶悦群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0,185 万元）；2022 年流出 2,792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支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③方晨

2020 年流入 5,689.97 万元，主要来源为 2020 年中投嘉华、中投建华股权转让款合计 1,500 万元及桐城兴财的股权转让款（其中 4,000 万元）；2021 年流出 403.95 万元，用于方晨缴纳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④方超

2020 年流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海源海汇股权回购款，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流入、流出基本持平，主要为临时资金拆借。

⑤李敏坚

2020 年流入 2,803 万元、流出 2,500 万元，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主要为出售上海房产取得 2,050 万元、个人银行借款 390 万元及自有资金，流出部分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偿还个人借款及留存待用。

2021 年流入 2,059.93 万元、流出 2,874 万元，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个人银行借款；流出部分 2,050.72 万元用于购买杭州金色海

岸房产及装修款，其余购买理财及偿还个人借款。

2022年流入6,555.25万元、流出4,816.15万元，主要为满足银行借款流水要求，进行的资金互转，发生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转入金额（万元）	转出金额（万元）	对手方
2022/8/31	47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9/1	-	47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9/30	3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8	-	3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207.25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166.21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185.24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55.8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2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6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4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4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4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45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31	-	95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38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	5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	38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2/2	2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2/6	-	2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4,607.25	4,607.25	-

2022年净流入1,739.10万元，主要为资金拆借，其流入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资金及个人银行借款。

2023年1-6月流入、流出基本持平，主要为临时资金拆借。

(3) 与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简称“龙港启邦”，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县东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银行转贷、资金拆借所形成。

龙港启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表叔尤有多（方超姨奶奶的儿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有多
营业范围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塑料制品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贷款事项	—	880.00	-880.00	3,060.00	4,520.00	-1,4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2,950.00	2,950.00	—
A1	—	—	—	2,060.00	260.00	1,800.00	—	—	—	—	—	—
A2	—	—	—	—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	950.00	950.00	—
A3	—	—	—	1,000.00	1,000.00	—	—	—	—	—	—	—
A4	—	880.00	-880.00	—	2,310.00	-2,310.00	—	1,000.00	-1,000.00	—	—	—
A5	—	—	—	—	—	—	—	—	—	2,000.00	2,000.00	—
B资金拆借	2,650.00	3,150.00	-500.00	850.00	350.00	500.00	—	—	—	50.00	50.00	—
B1	—	500.00	-500.00	500.00	—	500.00	—	—	—	—	—	—
B2	—	—	—	350.00	350.00	—	—	—	—	—	—	—
B3	—	—	—	—	—	—	—	—	—	50.00	50.00	—

B4	70.00	70.00	—	—	—	—	—	—	—	—	—	—
B5	200.00	200.00	—	—	—	—	—	—	—	—	—	—
B6	400.00	400.00	—	—	—	—	—	—	—	—	—	—
B7	480.00	480.00	—	—	—	—	—	—	—	—	—	—
B8	1,500.00	1,500.00	—	—	—	—	—	—	—	—	—	—
合计	2,650.00	4,030.00	-1,380.00	3,910.00	4,870.00	-9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净流出，系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方氏家族、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提供转贷所形成。其中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000.00 万元，主要系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500.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300.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剩余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2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960.00 万元，主要系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转回至方氏家族，以及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2,31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最终转至方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偿还方氏家族借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A1.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方氏家族	—	1,000.00	①龙港启邦；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方氏家族	260.00	260.00	①龙港启邦；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启邦；④方氏家族
方氏家族	—	800.00	①龙港启邦；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方氏家族向银行申请个人借款 2,06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龙港启邦转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中 260.00 万元再次转至龙港启邦，由龙港启邦转回至方氏家族，最终 1,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江苏朗博的金融机构借款，260.00 万元用于方氏家族购买理财，800.00 万元用于支付实际控制人回购同安基金所持金田新材股份的款项。

A2.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0/12/9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①龙港启邦；②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250万元）；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700万元）
2021/9/17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①龙港启邦；②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7/15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	①龙港启邦；②李敏坚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划转至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和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最终 300 万元通过温州房开拆借至龙港摩力，剩余款项主要用于偿还担保代偿款。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1 年 9 月 1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划转至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最终 300 万元用于偿还与惠水县人民政府的借款，228 万元用于偿还金田集团和江苏朗博的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剩余款项主要用于偿还担保代偿款。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2 年 7 月 15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转至方氏家族，用于偿还方氏家族银行借款。

A3.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2/12/27	浙江龙港农商银行	温州香巴佬	1,000.00	1,000.00	①龙港启邦；②金田集团有限公司；③温州香巴佬。

温州香巴佬向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金田集团，金田集团将资金划转至温州香巴佬，最终用于香巴佬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A4.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1/6/28	中信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①龙港启邦；②李敏坚；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500万)
2022/2/21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
2022/7/1	中信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7/12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③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22/7/12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51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493万元)
2023/6/27	中信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	—	龙港启邦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500.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300.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剩余 20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46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1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88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最终用于归还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46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2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转至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最终用于归还苍南利博中信银行借款。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 51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2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493.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最终 493.00 万元用于归还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剩余 17.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

2023 年 6 月 25 日，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因中信银行借款到期而向龙港摩力借入 880.00 万元；为偿还从龙港摩力借入的 880.00 万元，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续贷 88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龙港摩力，至此各方债务结清。

A5.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0/6/24	浙江泰隆 商业银行	浙江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 司	1,000.00	1,000.00	①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②龙港启邦；③温州房开；④龙港启邦；⑤温州香巴佬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泰隆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受托支付至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资金依次流转至龙港启邦、温州房开、龙港启邦、温州香巴佬，最终用于香巴佬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B 资金拆借

B1. 2022 年 12 月 27 日，金田集团因归还恒丰银行借款存在资金需求，向龙港启邦借入 500.00 万元。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归还该笔借款。

B2. 2022 年 12 月 28 日，龙港启邦操作失误将 350.00 万元转入金田集团，金田集团当日退回。

B3. 2020 年 8 月 18 日，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政府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需求向温州房开借款 540.00 万元无息借款，温州房开因存在资金缺口向龙港启邦借入 5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归还完毕。

B4. 2023 年 2 月 9 日，龙港启邦因采购商品存在临时资金缺口，向苍南县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借入 70.00 万元，当日收到客户回款后归还完毕。

B5. 2023年2月27日，李敏坚因满足银行对个人存款指标的需求，通过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龙港启邦借入200.00万元，2023年3月1日归还完毕。

B6. 2023年3月21日，龙港启邦因采购商品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向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借入400.00万元，2023年3月24日归还完毕。

B7. 2023年1月16日，龙港启邦因采购商品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向金田集团有限公司借入480.00万元，2023年1月18日归还完毕。

B8. 2023年1月12日，龙港启邦因采购商品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向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借入1,500.00万元，2023年1月12日至16日，龙港启邦归还至金田集团。

(4) 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龙港摩力”，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偿还债务所形成。

龙港摩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的表弟张李程（方超姨妈的儿子）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李程
营业范围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贷款事项	—	—	—	—	—	—	400.00	6,125.32	-5,725.32	5,600.00	5,894.81	-294.81

其中： 本金	—	—	—	—	—	—	400.00	6,0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其中： 利息	—	—	—	—	—	—	—	125.32	-125.32	—	294.81	-294.81
B资金 拆借	2,395.00	1,515.00	880.00	—	—	—	2,095.00	2,095.00	—	1,500.00	1,500.00	—
B1	1,515.00	1,515.00	—	—	—	—	—	—	—	—	—	—
B2	880.00	—	880.00	—	—	—	—	—	—	—	—	—
B3	—	—	—	—	—	—	1,005.00	1,005.00	—	—	—	—
B4	—	—	—	—	—	—	1,090.00	1,090.00	—	—	—	—
B5	—	—	—	—	—	—	—	—	—	1,500.00	1,500.00	—
C偿还 债务	—	—	—	—	1,509.80	-1,509.80	100.00	1,334.20	-1,234.20	—	—	—
合计	2,395.00	1,515.00	880.00	—	1,509.80	-1,509.80	2,595.00	9,554.52	-6,959.52	7,100.00	7,394.81	-294.8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净流出，系偿还债务所形成。其中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6,959.52 万元，主要系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资金净流出至龙港摩力 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委托龙港摩力所贷恒丰银行款项、温州房开向龙港摩力净流出 1,234.20 万元用于向龙港摩力偿还其取得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2022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509.80 万元，主要系金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龙港摩力偿还其取得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资金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0/6/9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800.00	1,800.00	①资金流入： 龙港摩力贷款5,600.00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②资金流出： 温州房开向龙港摩力支付5,600.00万元用于其偿还到期借款。
2020/6/10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900.00	1,900.00	
2020/6/10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900.00	1,900.00	
小计	—	—	5,600.00	5,600.00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①龙港摩力；②金田集团（400万）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7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400.00	
小计	—	—	6,000.00	400.00	

2019年金田集团因需支付担保代偿款、偿还借款等事项存在资金需求，委托龙港摩力向恒丰银行申请借款5,600.00万元，由金田集团提供抵押，相关本金和利息均由金田集团偿付。

2020年6月，龙港摩力恒丰银行借款到期，温州房开向龙港摩力支付5,60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借款；同时龙港摩力向恒丰银行继续申请借款5,600.00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本金和利息均由金田集团偿付。

2021年5月，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累计6,000.00万元，其中5,600.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委托龙港摩力所贷款项；剩余400万元临时拆借给龙港摩力使用，后于2021年6月1日归还金田集团。

B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支付方	收入	支出
2023年1-6月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1,515.00	1,515.0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	—
	小计	2,395.00	1,515.00
2021年	金田集团	1,005.00	1,005.0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090.00	1,090.00
	小计	2,095.00	2,095.00
2020年	温州房开	1,500.00	1,500.00
合计		5,990.00	5,110.00

B1. 2023年3月10日，龙港摩力为以后申请银行借款满足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苍南金田置业暂借150.00万元，2023年3月13日归还完毕；2023年6月7日，龙港摩力为以后申请银行借款满足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苍南金田置业暂借565.00万元，2023年6月8日至9日归还完毕；2023年6月28日，温州房开因需向税务机关缴纳土地增值税清算存在资金缺口而通过苍南金田置

业向龙港摩力暂借 8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9 日归还完毕。

B2. 2023 年 6 月 25 日，核查对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龙港摩力借入 880.00 万元偿还中信银行到期借款，续贷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龙港摩力，至此各方债务结清。

B3. 2021 年 6 月 10 日，龙港摩力为以后申请银行借款满足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金田集团暂借 900.00 万元，当日归还完毕。2021 年 6 月 11 日，龙港摩力为日后申请银行借款满足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金田集团借入 105.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归还完毕。

B4. 2021 年 12 月 14 日，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为以后申请银行借款满足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龙港摩力借入 1,090.00 万元，次日归还完毕。

B5. 2020 年 6 月 24 日，龙港摩力为以后申请银行借款满足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温州房开暂借 1,2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温州房开暂借 3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归还完毕。

C 偿还债务

因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为帮助金田集团解决该笔债务，龙港摩力 2021 年 12 月受让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金田集团的债权 2021 年 12 月，2021 年和 2022 年金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分别向龙港摩力支付债权受让款 1,234.20 万元和 1,509.80 万元，合计 2,744.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资金支付方	金额（万元）
2022年	金田集团	570.00
	温州房开	139.8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1,509.80
2021年	温州房开	1,334.20
合计		2,844.00

注：2021 年龙港摩力向温州房开退回 100 万债权款。

(5) 与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旭大商贸”，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县旭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转贷、资金拆借所形成。

旭大商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表叔尤有多（方超姨奶奶的儿子）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有多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贷款事项	—	—	—	—	—	—	45,100.00	47,000.00	-1,900.00	—	—	—
B资金拆借	1,630.00	1,630.00	—	16,000.00	16,000.00	—	2,010.00	1,500.00	51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合计	1,630.00	1,630.00	—	16,000.00	16,000.00	—	47,110.00	48,500.00	-1,39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390.00 万元，其中：贷款事项净流出 1,900.00 万元系转贷形成，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借款受托支付至旭大商贸，转贷金额与转回金额差异 1,900.00 万元，系转至方氏家族，用以归还金田集团对方氏家族的欠款，方氏家族将款项用

于购置杭州房产；资金拆借净流入 510 万元，系旭大商贸归还 2018 年从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拆借款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资金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说明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120.00	1,120.00	①龙港旭大；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旭大；④金田集团	用于苍南利博归还恒丰银行借款。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①龙港旭大；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旭大；④金田集团	用于苍南利博归还恒丰银行借款。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475.00	1,475.00	①龙港旭大；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旭大；④金田集团	用于金田集团归还恒丰银行贷款。
2021/03/05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30.00	2,230.00	①龙港旭大；②温州房开；③龙港旭大；④温州房开；⑤龙港旭大；⑥金田集团	主要用于苍南利博归还恒丰银行借款。
2021/03/05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50.00	2,250.00	①龙港旭大；②温州房开；③龙港旭大；④温州房开；⑤龙港旭大；⑥金田集团	用于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还恒丰银行借款。
2021/03/04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50.00	2,250.00	①龙港旭大；②温州房开；③龙港旭大；④温州房开；⑤龙港旭大（900万元）；⑥金田集团（900万元）	用于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还恒丰银行借款。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3,870.00	1,970.00	①龙港旭大；②温州房开（1,970.00万元）	1,970.00万元用于金田集团归还恒丰银行贷款，1,900.00万元用于支付方氏家族购置杭州房产的购房款。
2021/06/01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570.00	570.00	①龙港旭大；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旭大；④金田集团	用于金田集团还恒丰银行贷款。
2021/06/01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480.00	1,480.00	①龙港旭大；②金田集团；③龙港旭大；④金田集团	用于金田集团还恒丰银行贷款。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①龙港旭大；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旭大；④金田集团	用于归还龙港摩力恒丰银行借款。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①龙港旭大；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旭大；④金田集团	用于归还龙港摩力恒丰银行借款。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①龙港旭大；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旭大；④金田集团	用于归还龙港摩力恒丰银行借款。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说明
2021/05/27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①龙港旭大；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旭大；④金田集团	1,100.00万元用于偿还龙港摩力恒丰银行借款，剩余400万元临时拆借给龙港摩力使用，后于2021年6月1日归还金田集团。
合计	—	—	22,745.00	20,845.00		—
2021年度通过旭大商贸转贷的贷款金额			22,745.00	20,845.00		—
2021年通过旭大商贸转贷而发生的资金流水额			47,000.00	45,100.00		—

2021年，贷款金额与转回金额差异1,900.00万元系转至方氏家族，用以归还金田集团对方氏家族的欠款，方氏家族将款项用于购置杭州房产。

B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2020年	金田集团	11,700.00	11,600.00
	温州房开	640.00	640.00
	江苏朗博	11,000.00	11,000.00
	小计	23,340.00	23,240.00
2021年	温州房开	2,010.00	1,500.00
2022年	江苏朗博	8,000.00	8,000.00
	温州房开	8,000.00	8,000.00
	小计	16,000.00	16,000.00
2023年1-6月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1,630.00	1,630.00

具体明细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本金（万元）	借出时间	偿还时间	说明
旭大商贸	金田集团	700.00	2020.10.26	至2020年12月偿还完毕	2020年10月26日，金田集团因拟偿还惠水县人民政府借款而存在资金需求，向龙港旭大借入700.00万元，2020年11-12月金田集团偿还600万元，期初龙港旭大欠金田集团1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5,000.00	2020.11.18	2020.11.18	2020年11月18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金田集团借入5,0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6,000.00	2020.11.19	2020.11.19	2020年11月19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金田集团借入6,0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旭大商贸	温州房开	640.00	2020.06.09	2020.06.22	2020年6月9日,金田集团因拟偿还瑞田钢业担保代偿款而存在资金需求且银行账户暂时被冻结,委托温州房开向龙港旭大借入640.00万元,2020年6月22日归还完毕。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0.10.26	2020.10.26	2020年10月26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江苏朗博借入4,0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0.10.27	2020.10.27	2020年10月27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江苏朗博借入4,0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3,000.00	2020.10.28	2020.10.28	2020年10月28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江苏朗博借入3,0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1,500.00	2021.01.20	2021.01.20	2021年1月20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温州房开借入1,5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金海金属	旭大商贸	510.00	2018.03.27	2021年3-4月	2018年3月27日,因苍南诚达包装有限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存在资金需求,通过恒丰银行温州苍南支行从方超委托贷款520万元;2018年9月,方超收回本金10万元;2021年1-4月,方超陆续收回剩余本息512.77万元,此借款本息已结清。2021年3-4月,方超陆续将510万元转至龙港旭大,龙港旭大转至温州房开,最终用于支付担保代偿款和偿付借款利息。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7.20	2022.07.20	2022年7月20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江苏朗博借入4,0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7.25	2022.07.25	2022年7月25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江苏朗博借入4,0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8.09	2022.08.09	2022年8月9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温州房开借入4,0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8.10	2022.08.10	2022年8月10日,龙港旭大为满足银行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温州房开借入4,0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
旭大商贸	苍南置业	1,500.00	2023.03.01	2023年3-4月	2023年3月1日,金田集团因恒丰银行借款到期存在资金需要,委托苍南金田置业向龙港旭大借入1,500.00万元,2023年3-4月归还完毕。
苍南置业	旭大商贸	130.00	2023.03.14	2023.03.14	2023年3月14日,龙港旭大因采购商品存在临时资金缺口,向苍南金田置业借入130.00万元,当日收到客户回款后归还完毕。

注1:2020年10月26日,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旭大商贸借入700.00万元,2020年11-12月份金田集团通过自有账户偿还600万元,期初旭大商贸欠金田集团1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注2:2018年3月27日,旭大商贸向金海金属借入510.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16日,旭大商贸将此款项归还至温州房开,债权债务已结清。

(6) 与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委托贷款所形成。

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守强
营业范围	建筑材料、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纸张、电子产品、日用品、皮革制品、印刷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17 年，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为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 4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委托贷款用途为资金周转，2020 年借款到期，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按期偿还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7) 与温州恩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23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温州恩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临时资金拆借所形成。

温州恩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恩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燕燕
营业范围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温州恩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资金拆借	1,500.00	1,500.00	—	—	—	—	—	—	—	—	—	—

2023年1月6日，温州恩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温州香巴佬借入1,500.00万元，2023年1月6日至7日归还完毕。

(8) 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选国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19年，金田集团因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借款而存在资金需求向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000.00万元，年利率4.35%；2019年金田集团已归还本金8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22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9) 与惠水县人民政府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惠水县人民政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手	时间	收入	支出
金田集团	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	—	—
		2021年	—	400.00
		2020年	—	—
	惠水县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	—	—
		2021年	—	600.00
		2020年	—	—
	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	—	—
		2021年	—	500.00
		2020年	—	120.00
	贵州濠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	—	—
		2021年	100.00	500.00
		2020年	200.00	700.00
合计			300.00	2,820.00

注：上表中收入 300 万元为账户错误退回。

2015 年，金田集团因房地产开发建设存在资金需求向惠水县人民政府申请 2,900.00 万元无息借款，惠水县人民政府通过惠水县工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惠水县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田集团提供资金支持，金田集团陆续将资金偿还至惠水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惠水县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贵州濠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10) 与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资金往来情况

2022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1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因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需要向个人支付青苗补偿款，暂时存在资金缺口，故向温州房开借款36.00万元无息借款，2022年4月1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11) 与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

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福苗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投资建设运营孵化器、小微园、印艺小镇、创新综合体、专业市场设施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20年8月19日，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政府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需求向温州房开借款540.00万元无息借款；2020年9月2日，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12) 与自然人陈小丹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陈小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陈小丹，2007年就职于平阳县敖江吉庆房地产中介所，2015年离职后从事

资金融通业务，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金田集团因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等银行借款而存在资金需求2018年与陈小丹产生资金拆借，月息0.7%，截至2020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陈小丹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陈小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与自然人贾敏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贾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贾敏，2013年至今就职于淄博东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因其父亲贾怀清与方文彬系多年朋友关系，2019年12月30日，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核查对象）因需支付工程款存在资金需求向贾敏借款1,000.00万元，2020年2月27日全部归还。2020年2月28日，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贾敏再次续借1,000.00万元，2020年3月10日全部归还，双方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贾敏及其控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与自然人黄世领、陈新新资金往来情况

2021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黄世领、陈新新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满足银行对个人存款指标的需求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黄世领，2011年至今从事海鲜批发业务，系方文彬表弟（方文彬舅舅的儿子）。陈新新，2012年至今系金田集团员工。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基于满足银行对个人存款指标需要，于2021年9月26日向黄世领支付510.00万元，当日黄世领转回至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27日分别向金田集团员工陈新新支付100.00万元和410.00万元，2021年10月12日、13日收回上述款项。报告期内，黄世领、陈新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与自然人庄君国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庄君国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庄君国银行转贷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庄君国，2004 年至今系浙江华版电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庄君国与方文彬系多年朋友关系。庄君国向银行申请企业主经营贷款 1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受托支付至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当日转回至庄君国。报告期内，庄君国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6) 与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闻卫娣、杨国民夫妇（系方晨岳父母），2005 年至今系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华 2005 年至 2017 年系杭州五幸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2017 年后个人经商。鲁涛生，2013 年至今系杭州美琪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入和流出主要系闻卫娣直接或通过朋友与其发生的往来，报告期内累计净流入 14.80 万元。报告期内，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除闻卫娣系方晨岳母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7) 与自然人方文洁资金往来情况

2023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方文洁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方文洁（实际控制人方文彬和方文翔的姐姐），因房屋装修存在资金需求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2023 年 6 月 8 日向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累计借入 40 万元。

4、担保代偿款事项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担保，最终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支付担保代偿款，支付担保代偿款汇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为瑞田钢业担保	-	2,268.00	300.00	10,172.12	-	1,540.00	-	750.00
为如意控股担保	-	-	-	2,148.00	-	78.50	20.00	260.00
为鲜八里担保	-	-	-	350.00	-	831.40	-	694.40
合计	-	2,268.00	300.00	12,670.12	-	2,449.90	20.00	1,704.40

注：2022 年收入 300 万元系保证金退回，2020 年收入 20 万元系账户错误退回。

(1)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为瑞田钢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瑞田钢业由于经营不善于 2014 年 7 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540.00	600.00	390.00	750.00	银行专户、刘建平
温州房开	-	5,192.12	950.00	-	银行专户、法院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1,728.00	4,280.00	-	-	刘建平、银行专户、黄瑾 (陈新新指定账户)
合计	2,268.00	10,072.12	1,340.00	750.00	-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计支付金额与担保代偿款汇总表中“为瑞田钢业担保”支出项存在差额，原因为汇总表中“为瑞田钢业担保”支出项中：2022 年支出中含保证金 100 万元，2021 年支出中含保证金 200 万元，合计 300 万保证金已于 2022 年度收回。

如上表所列，因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担保代偿款主要支付至银行、法院外，涉及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8 日，刘建平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2022 年 11 月 17 日，刘建平受让了另一债权，该债权系方佳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刘建平支付了 4,280 万元款项。2022 年 12 月 19 日，陈新新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系方佳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陈新新指定的黄瑾个人账户支付 1,098 万元款项。

(2)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为如意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意控股由于经营不善于 2020 年 7 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	-	78.50	240.00	银行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	2,148.00	-	-	刘建平、张顺亮、卢晓曼、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48.00	78.50	240.00	-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合计支付金额与汇总表中“为如意控股担保支出”差额的 20 万元为账户错误退回。

如上表所列，因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担保代偿款除支付至金融机构外，涉及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刘建平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刘建平支付了 348.00 万元款项。

2022 年 7 月 27 日，王晓敏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王晓敏指定的张顺亮、卢晓曼个人账户支付了 1,000.00 万元款项。

(3) 鲜八里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与鲜八里基于工业厂房买卖而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金田集团为鲜八里买卖合同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加之金田集团为鲜八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鲜八里经营不善于 2018 年 12 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	290.00	381.40	694.40	银行专户、专用代偿账户、光大金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房开	—	60.00	120.00	-	银行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	-	330.00	-	法院专户
合计	—	350.00	831.40	694.40	-

(三) 关于资金流水中涉及的资金拆借、银行转贷、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转贷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受托支付方	转贷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2023年1-6月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880.00	2023.06.26 -2024.06.26	龙港启邦	880.00	是
2022年度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龙港启邦	950.00	是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	460.00	2022.02.16 -2023.02.15		460.00	是
			510.00	2022.07.08 -2023.07.07		510.00	是
			460.00	2022.07.08 -2023.07.07		460.00	是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880.00	是
	温州香巴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1,000.00	是
2021年度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1,170.00	2021.01.19 -2022.01.18	旭大商贸	1,170.00	是
			500.00	2021.01.19 -2022.01.18		500.00	是
			2,200.00	2021.01.19 -2022.01.18		2,200.00	是
			2,250.00	2021.03.05 -2022.03.04		2,250.00	是
			2,250.00	2021.03.04 -2022.03.03		2,250.00	是
			2,230.00	2021.03.05 -2022.03.04		2,230.00	是
			1,500.00	2021.05.27 -2022.05.26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6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1,500.00	是
			570.00	2021.06.01 -2022.05.30		570.00	是
			1,480.00	2021.06.01 -2022.05.30		1,480.00	是
			1,120.00	2021.06.02 -2022.05.30		1,120.00	是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受托支付方	转贷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500.00	2021.06.02 -2022.05.30		1,500.00	是
			1,475.00	2021.06.02 -2022.05.30		1,475.00	是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1.09.17 -2022.09.17	龙港启邦	950.00	是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1.06.28 -2022.06.27		1,000.00	是
2020年度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2,700.00	2020.01.17 -2021.01.16	江苏朗博	2,700.00	是
			1,600.00	2020.01.19 -2021.01.18		1,600.00	是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1,400.00	2020.09.25 -2021.09.2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是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1,400.00	是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1,400.00	是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0.12.09 -2021.12.09	龙港启邦	950.00	是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2,500.00	2020.03.04 -2021.03.03	江苏朗博	2,500.00	是
			2,000.00	2020.03.05 -2021.03.04		2,000.00	是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	510.00	2020.11.20 -2025.11.19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510.00	是
			460.00	2020.11.20 -2025.12.24		460.00	是
	温州香巴佬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1,100.00	2020.08.13 -2021.08.12	江苏朗博	1,100.00	是
			1,400.00	2020.08.14 -2021.08.13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是
			1,500.00	2020.08.14 -2021.08.13		1,500.00	是
			1,000.00	2020.08.21 -2021.08.20		1,000.00	是
	松阳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	1,000.00	2020.06.22 -2020.12.09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是
合计			50,755.00	-	-	50,755.00	-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发生的转贷行为中，贷款主体涉及金田集团、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 家企业，贷款银行涉及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龙港支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泰隆商业银行松阳支行 6 家银行。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转贷金额分别为 20,920 万元、24,695 万元、4,260 万元、88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

行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

（2）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主要用于支付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代偿款。

因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金田集团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与如意控股自 2008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如意控股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金田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稠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相继为如意控股在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行等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与鲜八里自 2000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鲜八里于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鲜八里在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等贷款及其工业厂房销售事项提供担保。

由于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自身经营不善陆续进入破产程序，其银行贷款出现违约、到期不能偿付，金田集团因对上述企业在 2010 年-2015 年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而产生了担保责任。金田集团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筹集资金解决部分担保代偿款、消除担保责任。在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时，金田集团通过新增银行借款的方式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需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而金田集团的实际资金需求为支付担保代偿款，与银行发放贷款约定的用途不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为满足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且不能从受托支付对象处原路转回资金），金田集团将银行贷款支付给旭大商贸和江苏朗博，再通过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房开等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回金田集团体内，用于贷款的借新还旧，保证银行贷款的连续性。由于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要求，金田集团多次与贷款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并取得贷款银行的理解。2022 年，自涉及不规范转贷的银行贷款到期后，金田集团与银行新签署的贷款合同中，均已明确约定该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保证贷款用途与实际使

用用途的一致性，不再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

综上，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符合其历史背景，具有客观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3) 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七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上述转贷行为改变了贷款的约定用途，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转贷行为所涉贷款中尚未到期贷款存在被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风险，但鉴于：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转贷行为系因经营需求所导致，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

②截至目前，相关方已将贷款本息全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前述贷款所涉银行分别为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该等银行均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转贷所涉该行贷款“均已到期偿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经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采取过监管措施。

据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系因经营需求所导致，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均依约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截至目前，相关方已将贷款本息全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的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金融资产损失，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

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的历史背景如下：

①瑞田钢业

瑞田钢业创办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从事不锈钢钢板、钢管、圆钢、铸件等制造加工与销售，是当地的重点龙头企业，温州市“五个一批”大集团、大企业之一，2011 年资金链断裂，并于 2012 年 3 月全面停产。2012 年 4 月，苍南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12]9 号）指出瑞田钢业规模大、职工人数多、目前因资金问题而停产，涉及的担保链企业多达数十家，且均为当地的龙头骨干企业，一旦瑞田钢业破产倒闭，将引发严重的连锁反应，严重影响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确定了“三帮一保（帮瑞田、帮担保企业、帮银行，保苍南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对瑞田钢业进行重组；同时该会议的会议纪要明确给予重组方在税费、工业土地开发等方面一系列优惠政策。同年，金田集团、曙光集团（目前在破产清算中）、新雅集团（目前已破产清算）、浙江聚钢（目前已破产清算）、温州瑞泰（目前处于解散清算中）、钢一集团等 6 家本地知名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对瑞田钢业的重组，上述 6 家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成立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瑞田钢业原股东将瑞田钢业股权无偿转让给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瑞田钢业联手注资、担保。后因债务负担过重、设备老旧、钢材市场下行等原因，瑞田

钢业最终于 2014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因参与瑞田钢业重组，帮助其恢复生产经营，金田集团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由此承担了巨额担保债务，金田集团累计共偿还担保债务 3.33 亿元。

②如意控股

如意控股主要从事礼品玩具的制造业务，曾是温州本地的明星企业、2010 年上海世博会国际信息网管的“吉祥物福娃”礼品系列的独家供货商。金田集团与如意控股自 2008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如意控股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金田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稠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相继为如意控股在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行等贷款提供担保，双方未就相互担保事项约定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因如意控股经营不善，于 2020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田集团因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

③鲜八里

鲜八里成立于 1999 年，曾是苍南县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注册商标“鲜八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金田集团与鲜八里自 2000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鲜八里于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鲜八里在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等贷款及其工业厂房销售事项提供担保，双方未就相互担保事项约定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因鲜八里经营不善，于 2018 年 12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田集团因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

3、实控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和经营规模不匹配的、大额举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存在大额资金流水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情况不匹配的情况，主要受金田集团在 2010-2015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进行担保，后相关企业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金田集团因前述担保承担了巨额债务。在相关企业破产清算期间，金田集团曾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冻结资金账户的情形（目前均已解除），为保证自身的生存发展、按期偿还相应债务，金田集团及其关联方采取利用自有资金、资金调拨、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处置自有资产、资金拆借等方式，陆续偿还相应款项，而造成部分企业经营规模与债务规模、资金流水不匹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1	方兴创投	股权投资	是	是	-
2	金田创投	股权投资	是	是	-
3	金田集团	房屋租赁	否	否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存在大额债务主要因2010年-2015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提供担保，后相关企业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后而形成的担保代偿债务，滚动偿还影响；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为偿还相关债务而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支付担保代偿款、资金拆借及转贷等。
4	温州房开	房地产开发	否	是	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2020年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偿还担保代偿款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是	2020年存在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资金拆借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关联方及方氏家族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支付担保代偿款、购买理财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是	是	-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10	温州香巴佬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
11	浙江香巴佬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购买理财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是	是	-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是	是	-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是	是	-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是	是	-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	是	2020年、2021年存在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资金调拨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转贷款、短期资金拆借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	否	2020年存在负债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偿还借款及担保代偿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款，转贷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典当业务	是	是	-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2020年存在负债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偿还借款及担保代偿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销售	是	是	-
24	江苏朗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报告期内负债较高主要为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等关联公司的资金周转；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转贷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对于无实际经营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如下：

存在大额资金流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计划
1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借款已偿还完毕，拟于近期启动注销程序
2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2025年8月为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借款担保责任结束后注销
3	江苏朗博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2024年8月相关借款偿还完毕后注销
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计划
1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2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3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后续拟开展经营
4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已注销

注：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已于2023年8月注销）为方晨妻子杨佳雯及其岳父家庭控制的企业，实际运营管理者均为杨国民。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资金往来，后续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仍计划开展建材相关的经营业务，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已于2023年8月注销。

据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负债规模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主要为偿还相关担保而形成的债务，符合其历史背景，具有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

大额负债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1、大额负债情形

(1)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融资负债合计30,189万元，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形成融资负债13,399万元；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负债合计15,900万元，融资负债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实际控制人配偶个人住房按揭贷款890万元（到期日为2049年6月）。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大额融资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A、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合同约定的 资金用途	债务性质	担保情况
1	温州香巴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3.01.04 -2025.12.18	4.8%	购食品、包装材料等	经营性融资负债	1、抵押担保：金田集团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担保：方文彬、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2	温州香巴佬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4,000.00	2023.06.30 -2024.06.29	5.05%	借新还旧	经营性融资负债	1、抵押担保：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担保：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温州香巴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23.08.29 -2024.08.28	4.8%	购食品、包装材料等	经营性融资负债	1、抵押担保：金田集团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担保：方文彬、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260.00	2023.08.29 -2024.08.28				
			230.00	2023.08.30 -2024.08.29				
			270.00	2023.08.30 -2024.08.29				
4	浙江香巴佬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9.00	2022.12.21 -2025.12.21	/	融资租赁	经营性融资负债	保证担保：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5	浙江香巴佬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3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购货	经营性融资负债	保证担保：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6	浙江香巴佬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购货	经营性融资负债	保证担保：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7	浙江香巴佬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3,000.00	2023.05.25 -2025.05.24	4.56%	购原材料及归还转贷通贷款	经营性融资负债	1、抵押担保：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质押担保：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等提供质押担保。
8	浙江香巴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00.00	2023.08.02 -2024.08.01	4.5%	货物采购	经营性融资负债	/
9	浙江香巴佬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古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50.00	2023.12.12 -2024.12.06	5.5%	经营周转	经营性融资负债	保证担保：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方文彬、应雪、陈简健、温州香巴佬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3,399.00	-	-	-	-	-

B、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合同约定的 资金用途	债务性质	担保情况
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900.00	2023.03.02 -2024.03.01	6.5%	归还原有贷款	非经营性融资负债	1、抵押担保：方文翔及李敏坚、方文彬及应雪、方超、方文洁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担保：方崇钿、黄杨芬、方文翔、李敏坚、方文彬、应雪、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苍南县久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该等担保合同约定，主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保证、抵押等担保权利的顺序，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
2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7.20 -2024.04.09	6%	经营周转	非经营性融资负债	1 抵押担保：方文翔、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担保：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晨、应杰、金田集团、尤信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该等保证合同约定，无论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抵押/质押)，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处分担保物。
3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7.22 -2024.04.16	6%	经营周转	非经营性融资负债	

注：1、上表第一项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3,900 万元。金田集团已提前偿还本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剩余借款本金为 10,900 万元。

2、上表第 2、3 笔借款系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江苏朗博取得该贷款后即向宿迁开盛归还此前 8,000 万元贷款。

3、上表所列第二项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4,000 万元。江苏朗博已提前偿还本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剩余借款本金为 1,000 万元。

C、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合同约定的 资金用途	债务性质	担保情况
1	杨佳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90.00	2019.06.13 -2049.06.13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5%	住房按揭贷款	住房按揭贷款	1、抵押担保：住房按揭贷款，以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担保：杨国民提供保证担保。
--	--	--	--	--	--	--	--	-------------------

注：杨佳雯系方晨配偶。杨佳雯住房按揭贷款借款本金为 890 万元。杨佳雯已偿还本金 255.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剩余借款本金为 634.91 万元。

②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大额融资负债的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经营性融资负债为 13,399 万元，其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A、温州香巴佬基本情况简介

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现代化的生产流水线，配备了一流的检验设备和先进的化验室、实验室，已通过 ISO9001、ISO22000、HACCP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温州香巴佬主打以禽畜及豆干等原材料的即食休闲卤制食品、各类禽畜为原材料的预制菜等系列产品。其中香巴佬卤蛋、香巴佬鸡腿、香巴佬鸭脖等成为经久不衰的市场畅销产品。温州香巴佬已借助线上线下渠道覆盖全国各地，家乐福、大润发、永辉超市、沃尔玛、麦德龙、京东、天猫等知名企业均为长期合作伙伴。“香巴佬”品牌被评为“浙江老字号”“金牌老字号”“浙江名优特新最畅销产品”等诸多荣誉称号，具有较高品牌价值及市场美誉度。

B、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温州香巴佬（合并口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5,587.09	22,431.38	16,719.83	13,624.05
流动资产（万元）	10,629.64	8,185.04	3,003.28	3,225.31
负债合计（万元）	13,766.85	11,262.81	15,205.95	12,876.53
流动负债（万元）	8,747.39	10,113.81	14,705.95	12,87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820.24	11,168.57	1,513.88	747.52
资产负债率	53.80%	50.21%	90.95%	94.51%
流动比率	1.22	0.81	0.20	0.25
速动比率	0.59	0.38	0.09	0.1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a、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末，温州香巴佬流动比率分别为0.25、0.20、0.81和1.22，速动比率分别为0.10、0.09、0.38和0.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上升、流动资产逐渐增加，至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大于1，温州香巴佬流动资产能够覆盖当前的流动负债，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良好。

b、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末，温州香巴佬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51%、90.95%、50.21%和53.80%，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资产和负债结构不断改善，更能够承担债务并有良好的抵御风险能力，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D、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分析

温州香巴佬（合并口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7,325.02	10,370.29	9,874.60	7,783.96
营业总成本	5,841.01	8,244.85	7,637.44	6,159.02
利润总额	748.07	992.55	959.63	865.40
净利润	651.67	654.69	766.36	680.98
未分配利润	2,320.24	1,668.57	1,013.88	24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73.81	-3,423.96	1,423.49	1,173.03

报告期内，温州香巴佬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783.96万元、9,874.60万元、10,370.29万元和7,325.0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865.40万元、959.63万元、992.55万元和748.07万元，温州香巴佬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手订单充足，业绩增速明显，发展前景较好。

2023年1-6月，温州香巴佬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建了标准化食品生产洁净车间扩充了产能并引入新的预制菜团队，生产鲜鸭舌、鸭头、酱油鸡等自有品牌产品，经过近一年的营销推广和市场检验，优质的品质赢得了良好的口碑，2023年开始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负数的主要原因：

a、新增业务和销售规模增长推动公司积极备货，存货占用了营运资金

2022 年新建了标准化食品生产洁净车间开始生产以鸭舌为主的生鲜预制菜，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值高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温州香巴佬为能够向生产商直接采购到数量、质量、价格均较为合适的原材料，一般需提前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积极备货，温州香巴佬存货和预付账款持续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货款及存货合计金额为 7,383.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8.85%，占用较多营运资金。

b、业务正处于扩张期，应收款项的增长占用了营运资金

温州香巴佬的产品销售主要为线下商超等渠道，一般给予该类客户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其即食休闲卤制食品、生鲜预制菜等业务均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时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

随着产品逐步丰富，下游客户需求逐步开始放量，温州香巴佬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生产经营具有持续性，具备持续的经营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改善。

综上，温州香巴佬基本面良好，凭借品牌影响力、优良的产品品质、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收入及盈利呈快速增长态势。为支撑快速发展，温州香巴佬的融资负债均用于自身日常经营需求，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债务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目前温州香巴佬银行授信额度为 1.55 亿元（贷款金额为 1.34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随着温州香巴佬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能够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滚动借款，并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的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非经营性负债为 15,900 万元，其中：（1）金田集团对恒丰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10,9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实际控制人亲属应杰控制的江苏朗博对宿迁开盛借款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9 日、16 日。另外，实际

控制人配偶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890 万元，到期日为 2049 年 6 月 13 日。

A、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将通过不动产征收收入、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资产变现收入、借新还旧、租金收入、个人薪酬、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最迟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借款偿还完毕。具体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 到期日	计划最迟还款时 间	还款资金来源	备注
江苏朗博	宿迁开盛	1,000.00	2024.04.09	2024.04.09 前归 还	金田集团不动产征收款中的 1,000 万元款项（征收款总额为 7,847.57 万元）	-
		4,000.00	2024.04.16	2024.08.31 前归 还	不动产处置收入或实控人 2024 年 取得的发行人税后分红款中的 4,000 万元（按发行人 2024 年实 施每股 0.3 元现金分红测算，届 时实控人将取得 8,578 万元税后 分红款）	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 借款到期时，若房产 未能实现变现，将以 借新还旧方式予以 续贷。宿迁开盛已出 具了同意续贷的情 况说明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 温州分行	10,900.00	2024.03.01	2024.08.31 前归 还 5,500 万元	金田集团不动产征收款中的 1,000 万元款项（征收款总额为 7,847.57 万元），不动产处置收 入或实控人 2024 年取得的发行人 税后分红款中的 4,500 万元（按 发行人 2024 年实施每股 0.3 元现 金分红测算，届时实控人将取得 8,578 万元税后分红款）	在 2024 年 3 月 1 日 借款到期时，若房产 未能实现变现，将以 借新还旧方式予以 续贷。恒丰银行温州 分行已出具了同意 续授信的情况说明
				2025.08.31 前归 还 5,400 万元	不动产处置收入或实控人 2025 年 取得的发行人税后分红款中的 5,400 万元（按发行人 2025 年实 施每股 0.3 元现金分红测算，届 时实控人将取得 8,578 万元税后 分红款）	
杨佳雯 (住房按 揭贷款)	北京银行 杭州分行	890.00	2049.06.13	按照合同约定逐 期归还（每年约 还款 42.54 万元）	方晨、杨佳雯夫妻家庭收入	-

注：1、利息支付来源于租金收入、个人薪酬、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变现收入；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可变现价值约 4.47 亿元，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挂牌出售不动产，考虑到不动产出售的时间和变现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未将不动产变现金额列入上述还款金额中。若不动产实现变现，将首先以变现收入偿还借款，不足部分由现金分红收入偿还。不动产的变现将加快上述还款计划的实现进程；

3、发行人财务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与利润相匹配，2024 年、2025 年预计将保持现有利润分配水平进行现金分红，年度分红预计当年 8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安排，除实际控制人配偶 890 万元的住房按揭贷款外，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实控人将以不动产征收款、不动产处置及分红款等收入偿还 10,500 万元债务，剩余债务规模降至 5,400 万元；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以不动产处置及分红款等收入偿还剩余 5,400 万元债务，至此，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B、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的可执行性，不动产处置的可行性

本次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系实际控制人在充分考虑不动产变现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可靠性及相关债权人已同意续贷等因素的基础上，并在不涉及使用发行人股权的前提下所进行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具体分析如下：

a、不动产征收收入

就征收金田集团位于龙港市龙洲路 248 号的不动产事宜，2023 年 8 月 3 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和金田集团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征收补偿总价款为 7,847.5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集团已收到部分征收款 5,154.27 万元。

b、发行人现金分红

预计发行人在 2024 年、2025 年相继实施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即按每股 0.3 元实施现金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701,523 股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8,018,313 股，合计 317,719,836 股，依此计算，实际控制人将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每年可取得税后现金分红 8,578 万元，合计 17,156 万元。前述发行人现金分红具有可执行性，具体理由如下：

i、有利于公司回报股东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具有必要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还款计划所列的现金分红符合前述规定。同时，公司近年来整体经营状况较好、盈利水平较高，公司在上市后实施分红，使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得以与公司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维护了股东利益。

故还款计划中所列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回报股东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具有必要性。

ii、公司具备分红能力和条件，现金分红具有恰当性

2020年-2023年6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3年1-6月	2022. 12. 31 /2022年度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 12. 31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6,440.44	480,898.07	477,129.08	383,8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62.04	48,601.91	60,617.43	31,6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5.13	64,741.74	73,613.76	59,246.28

由上可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未分配利润11.44亿元（扣减2023年8月实施现金分红1.64亿元后，发行人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8亿元），并且未来发行人每年还将持续新增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和积累，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较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具有恰当性。

iii、实际控制人可有效推动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

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将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发行人54.23%的股份表决权，可以有效推动现金分红事项的审议和实施。

a、不动产处置的可行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处置四处房产，成交金额为2,678.68万元。已出售房产情况如下：（1）2023年8月10日，温州房开与王伟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厦3处房产共计2,033.71m²出售给王伟，出售总价款为1,800万元，现已收到房产出售款900万元，剩余尾款在2024年2月25日前付清；（2）2023年9月5日，方文彬、应雪与黄国余、黄陈华签订《协议书》，将温州市龙港市鼎盛大厦1处1,549.34m²房产出售给该房屋承租方黄国余、黄陈华，出售总价款为878.68万元，截至目前，方文彬、应雪已收到全部房产出售款（扣除应退租金、保证金后实际收到849.68万元），并已完成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温州家之天下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所列目前周边类似可比房产的市场成交价格，扣除上述已出售的4处房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可变现价值约为4.47亿元，其中：

①约2.48亿元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均系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融资负债向贷款方提供抵押。该等不动产中，约1.60亿元不动产较易变现，约0.88亿元不动产因总价较高、受众面窄等原因，在短期内变现存在一定难度。

②剩余约1.99亿元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等不动产中，约1.17亿元不动产较易变现，约0.82亿元不动产因总价较高、受众面窄等原因，在短期内变现存在一定难度。

实际控制人在考虑不动产变现难易程度的基础上，已将部分不动产启动出售程序，目前出售房屋可变现价值约为1.26亿元，出售的不动产地处城市核心地段，分别属于各城市的金融商务中心、商业中心或滨江商住区，对购买者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该等不动产存在可变现能力，但其处置具有长期性，仍存在不能成交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在制定还款计划时业已充分考虑了不动产变现的可执行性，若不动产变现金额不足或全部未能变现，对于出现的资金缺口，将通过借新还旧方式进行续贷，并以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予以清偿，最迟在2025年8月底前将债务全部偿还完毕。

d、借新还旧的可行性

由于现金分红派发与借款到期在时间存在差异，以及房产变现所需期限较长、成交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在债务到期前还款资金存在部分资金缺口，按照还款计划，金田集团、江苏朗博将对前述资金缺口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并最终以实际行动人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假设房产不能变现）在2024年8月底前、2025年8月底前分别将宿迁开盛借款、恒丰银行温州分行借款偿还完毕。

金田集团、江苏朗博与恒丰银行温州分行、宿迁开盛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债务到期时，双方进行协商，以借新还旧方式与债权人续签贷款合同，解决到期债务的偿还问题（目前恒丰银行温州分行借款、宿迁开盛

借款亦均系借新还旧所形成)。就还款计划中所列借新还旧方式,已取得恒丰银行温州分行同意续授信、宿迁开盛同意续贷的情况说明。

因此,还款计划所列借新还旧方式具有可执行性。

e、租金收入、个人薪酬、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变现收入

根据还款计划,经测算,2024年度、2025年度需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为802.19万元、249.61万元,需支付的杨佳雯住房按揭贷款分别约为42.54万元、42.54万元,合计分别需支付约844.73万元、292.15万元,支付前述利息、住房按揭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租金收入、个人薪酬、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变现收入。

租金收入、个人薪酬、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收益常年维持在约1,000万元,其中:租金收入约600万元、个人薪酬320万元、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收益约100万元。该等资金可以覆盖每年需支付的利息、住房按揭贷款。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不动产征收收入、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资产变现收入、借新还旧、租金收入、个人薪酬、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到期及时清偿债务的能力。

综上:

①截至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大额融资负债情形,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存在的融资负债,除部分债务系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外,其余债务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前述债务汇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借款本金 (万元)	发行人 是否提供	实际控制 人是否提
------	----	--------------	-------------	--------------

			担保	供担保
1、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融资负债	13,399.00	否	是
其中：（1）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8,500.00	否	是
（2）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4,889.00	否	是
2、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 （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融资负债	15,900.00	否	是
其中：（1）金田集团		10,900.00	否	是
（2）江苏朗博		5,000.00	否	是
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	住房按揭贷款	890.00	否	否
合计		30,189.00	-	-

②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③发行人未对前述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因此承担偿债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规划，具备清偿债务能力，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但最终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相关和解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债务均为融资负债，未形成担保债务。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的融资负债，其形成原因包括偿还报告期外金田集团所形成的担保债务、借新还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归还其他债务、解决生产经营资金及个人资金需求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融资负债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融资负债总额	154,992.00
其中：①累计偿还总额	127,443.00
②未到期融资负债总额	27,549.00

注：上述融资负债、偿还总额均为本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债务均为融资负债，相关债务均按期偿还，其中未到期负债27,549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大额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5日，除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金田集团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800.00	2023年3月28日，金田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在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期间在3,080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具体借款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信德电力与金田集团均系龙港市当地企业，双方关系良好，自2012年开始，相互为对方在恒丰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信德电力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恒丰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于2019年至2022年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金田在恒丰银行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2012年至今，为信德电力在恒丰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就该等担保，双方均未收取担保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信德电力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紧固件、铁塔防坠落装置、高压成套设备、防雷接地降阻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5.72亿元，净资产为4.05亿元，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信德电力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4亿元、2.4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593.46万元、723.76万元。目前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此，金田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由金田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历史沿革

一、关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工作经历；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一)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工作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皖岳投资穿透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皖岳投资	岳西县人民政府	-	-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务院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汉彬洲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陈建发简要工作经历变化如下：陈建发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9年，任珠海市大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23年，任珠海明才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20年至今，任珠海大励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存在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汉彬洲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47.17万元、235.85万元、283.02万元、141.51万元。该费用系根据翰澜咨询的工作量、工作内容，由发行人与其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

一、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93号），认为：金田新材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22日				
股权结构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500万元，占比75%；方文彬持有475万元，占比23.75%；项文静持有25万元，占比1.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项目/时间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25,587.09	22,431.38	16,719.83	13,624.05
	负债	13,766.85	11,262.81	15,205.95	12,876.53
	所有者权益	11,820.24	11,168.57	1,513.88	747.52
	营业收入	7,325.02	10,370.29	9,874.60	7,783.96
	营业成本	5,841.01	8,244.85	7,637.44	6,159.02
	期间费用	814.14	1,201.58	1,187.19	932.31
	净利润	651.67	654.69	766.36	680.98

报告期内，温州香巴佬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温州香巴佬子公司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采购食品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6.89万元。前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州香巴佬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15.1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占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比例，所涉及金额和剩余期限，发行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抵质押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质押所涉及的受限资产类型		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抵押	房屋及建筑物	34,108.50	23,625.85	7.06%
	机器设备	70,168.62	13,135.54	3.93%
	土地使用权	7,820.84	5,697.35	1.70%
合计		112,097.96	42,458.75	12.69%
资产抵质押涉及借款的到期日		受限资产类型		资产抵质押涉及的借款金额
2024年6月30日前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		33,961.00
2032年		机器设备		8,409.80
合计		-		42,370.80

上表中，2024年6月30日前到期的借款主要系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从兴业银行、重庆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2032年到期的借款系以机器设备抵押从兴业银行取得的借款。上述借款中，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长期借款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42,458.75万元资产为向金融机构借款42,370.80万元提供了抵质押，涉及的抵质押资产的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69%。

(二) 发行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以资产抵质押方式获取借款，是否存在抵押风险及是否会影响发行正常经营的相关说明

1、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及时还款的履约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总资产分别为27.54亿元、29.11亿元、31.89亿元、33.46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17%，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2,365.79万元、96,345.49万元、81,993.77万元、28,743.6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246.28万元、73,613.76万元、64,741.74万元、16,945.13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现金流入，保证了发行人具备及时还款的履约能力。

2、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可通过滚动贷款方式保持借款的延续

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由2020年初的13.54亿元下降到2023年6月末的10.31亿元，财务杠杆更加稳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为5.17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滚动贷款的方式实现借款延续；对于不再需要的借款，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清偿。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系因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活动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未发生金融机构行使抵质押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保持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对于抵押质押融资，发行人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产生充足经营现金流、使用银行提供的信用额度进行借款延续等方式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拥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入，就上述债务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无法清偿风险，被行使抵质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15.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直系亲

属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进行核查，并说明此前核查范围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访谈笔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该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方文彬、方文翔，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核查结果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方兴创投	方文彬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54.9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5.03%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2	金田创投	方文彬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62.01%并担任执行事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7.99%		
3	金田集团	方文彬持股50%、方文翔持股50%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	房屋租赁
4	温州房开	金田集团持股60%、李敏坚持股20%、应雪持股20%	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市场开发	房地产开发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房开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市场设施开发，仓储设施开发	房地产开发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	房地产开发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100%	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购销，食品添加剂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5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75%、方文彬持股23.75%、项文静持股1.2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肉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宰杀、分割、冷冻、储藏、加工、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60%、方文彬持股20%、方文翔持股20%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配销售	房屋租赁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56.10%、方文彬持股21.95%、方文翔持股21.95%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方超持股80%、李敏坚持股20%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许可项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目：食品经营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李敏坚持股80%、方超持股20%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销售	房屋租赁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方崇钿持股80%、黄杨芬持股12%、李敏坚持股4%、应雪持股4%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质押典当业务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李敏坚持股50%、应雪持股50%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杨佳雯持股52%、闻卫娣持股40%、杨国民持股8%	服务：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妆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方文洁持股100%	化妆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	江苏朗博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应杰持股70%	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应雪系方文彬配偶，李敏坚系方文翔配偶，方崇钿和黄杨芬系方文彬、方文翔的父母，方超系方文翔之子，方晨系方文彬之子，杨佳雯系方晨配偶，杨国民和闻卫娣系杨佳雯的父母，应杰系应雪哥哥。

经核查，申报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三、此前核查范围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此前在申报阶段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阶段，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与本次核查范围相同，核查结果亦与本次核查结果相同，仅是在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中将结论意见表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回复已将结论意见完善为“申报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申报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此前核查范围与本次核查范围相同，核查范围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王小东 王小东

王 林 王林

杨 帆 杨帆

附件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单笔超过20万元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1) 方兴创投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关联方往来【注】	-	-	-	140.00	-	140.00	-	-	-	-	140.00	-140.00
2、分红款	-	-	-	1,085.10	1,481.10	-396.00	1,329.60	1,062.40	267.20	660.00	528.00	132.00
合计	-	-	-	1,225.10	1,481.10	-256.00	1,329.60	1,062.40	267.20	660.00	668.00	-8.00

注：“关联方往来”是指该企业与实控人（包括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包括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之间的往来（该企业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个人之间资金往来已进行单独列示），下同。

(2) 金田创投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分红款	-	-	-	444.60	480.95	-36.35	585.60	445.28	140.32	292.80	173.44	119.36
2、经营性支出	-	20.00	-20.00	-	-	-	-	-	-	-	-	-
合计	-	20.00	-20.00	444.60	480.95	-36.35	585.60	445.28	140.32	292.80	173.44	119.36

(3) 金田集团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5,859.70	4,681.00	1,178.70	7,817.42	2,892.25	4,925.18	53,070.18	65,653.97	-12,583.79	62,005.40	60,200.43	1,804.97
（1）关联方往来	3,879.70	3,701.00	178.70	5,967.42	1,882.95	4,084.47	28,210.18	32,962.98	-4,752.80	42,963.91	43,136.24	-172.33
（2）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601.52	98.30	503.22
（3）方氏家族	-	-	-	-	-	-	2,000.00	2,000.00	-	5,689.97	-	5,689.97
（4）其他-民企	1,980.00	980.00	1,000.00	1,850.00	920.00	930.00	22,760.00	28,375.32	-5,615.32	11,700.00	11,877.81	-177.81
（5）其他-国企	-	-	-	-	89.30	-89.30	100.00	2,315.67	-2,215.67	200.00	1,408.08	-1,208.08
（6）其他-个人	-	-	-	-	-	-	-	-	-	850.00	3,680.00	-2,830.00
2、金融机构借款	15,350.00	15,719.16	-369.16	18,530.00	22,999.59	-4,469.59	24,395.00	11,204.36	13,190.64	9,540.00	10,662.51	-1,122.51
3、担保代偿款	-	540.00	-540.00	-	890.00	-890.00	-	849.90	-849.90	20.00	1,704.40	-1,684.40
4、经营性收支	125.70	64.52	61.18	661.14	168.62	492.51	568.48	95.90	472.59	1,357.27	910.49	446.78
（1）经营性收入	125.70	-	125.70	653.46	-	653.46	533.04	-	533.04	516.39	-	516.39
（2）经营性支出	-	64.52	-64.52	7.68	168.62	-160.94	35.45	95.90	-60.45	0.88	70.49	-69.61
（3）押金保证金	-	-	-	-	-	-	-	-	-	840.00	840.00	-
5、其他	-	-	-	-	-	-	-	-	-	193.04	130.00	63.04
（1）股权转让款	-	-	-	-	-	-	-	-	-	-	130.00	-130.00
（2）拆迁补偿款	-	-	-	-	-	-	-	-	-	193.04	-	193.04
6、内部账户互转	330.92	330.92	-	150.00	150.00	-	5,363.35	5,363.35	-	5,996.11	5,996.11	-
合计	21,666.32	21,335.60	330.71	27,158.56	27,100.46	58.10	83,397.02	83,167.48	229.54	79,111.83	79,603.95	-492.12

(4) 温州房开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556.88	1,633.82	-76.94	40,490.00	35,090.10	5,399.90	54,814.45	53,969.87	844.58	101,628.77	102,692.30	-1,063.53
(1) 关联方往来	1,556.88	1,633.82	-76.94	32,439.00	26,914.30	5,524.70	41,104.45	37,525.67	3,578.78	59,533.00	60,459.30	-926.30
(2)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38,365.77	32,886.00	5,479.77
(3) 方氏家族	-	-	-	15.00	-	15.00	-	-	-	-	-	-
(4) 其他-民企	-	-	-	8,000.00	8,139.80	-139.80	13,710.00	16,444.20	-2,734.20	3,190.00	8,807.00	-5,617.00
(5) 其他-国企	-	-	-	36.00	36.00	-	-	-	-	540.00	540.00	-
2、担保代偿款	-	-	-	-	5,252.12	-5,252.12	-	1,070.00	-1,070.00	-	-	-
3、经营性收支	75.43	30.15	45.28	-	91.98	-91.98	424.33	105.00	319.33	1,100.00	-	1,100.00
(1) 经营性收入	-	-	-	-	-	-	300.00	-	300.00	1,100.00	-	1,100.00
(2) 经营性支出	-	30.15	-30.15	-	91.98	-91.98	-	-	-	-	-	-
(3) 押金保证金	75.43	-	75.43	-	-	-	124.33	55.00	69.33	-	-	-
(4) 工程款	-	-	-	-	-	-	-	50.00	-50.00	-	-	-
4、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50.00	50.00	-	-	-	-
合计	1,632.31	1,663.97	-31.66	40,490.00	40,434.20	55.80	55,288.78	55,194.87	93.91	102,728.77	102,692.30	36.47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22.00	-	22.00	-	-	-	430.00	545.00	-115.00	6,212.00	4,465.00	1,747.00
(1) 关联方往来	22.00	-	22.00	-	-	-	430.00	545.00	-115.00	5,212.00	2,465.00	2,747.00
(2) 其他-个人	-	-	-	-	-	-	-	-	-	1,000.00	2,000.00	-1,000.00
2、经营性收支	-	-	-	-	-	-	495.70	413.60	82.10	366.80	2,291.88	-1,925.08
(1) 经营性收入	-	-	-	-	-	-	495.70	-	495.70	366.80	14.10	352.70
(2) 经营性支出	-	-	-	-	-	-	-	413.60	-413.60	-	2,277.78	-2,277.78
3、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124.00	124.00	-	152.00	152.00	-
合计	22.00	-	22.00	-	-	-	1,049.70	1,082.60	-32.90	6,730.80	6,908.88	-178.08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8,201.55	16,768.08	1,433.47	39,585.71	34,241.33	5,344.39	36,634.50	36,781.65	-147.15	22,843.34	23,289.50	-446.16
(1) 关联方往来	13,016.55	11,669.63	1,346.92	22,387.66	23,134.00	-746.34	20,794.50	29,887.70	-9,093.20	17,104.00	17,876.50	-772.50
(2) 方氏家族	1,370.00	1,243.45	126.55	17,198.06	11,107.33	6,090.73	14,820.00	5,873.95	8,946.05	5,739.34	5,413.00	326.34
(3) 其他-个人	-	40.00	-40.00				1,020.00	1,020.00	-	-	-	-
(4) 其他-民企	3,815.00	3,815.00	-	-	-	-	-	-	-	-	-	-
2、担保代偿款	-	1,728.00	-1,728.00	300.00	6,528.00	-6,228.00	-	530.00	-530.00	-	-	-
3、经营性收支	32.58	46.89	-14.31	1,187.34	52.42	1,134.92	1,253.82	279.19	974.63	676.52	165.53	510.99

(1) 经营性收入	32.58	-	32.58	1,187.34	-	1,187.34	1,253.82	-	1,253.82	676.52	-	676.52
(2) 经营性支出	-	46.89	-46.89	-	52.42	-52.42	-	279.19	-279.19	-	165.53	-165.53
4、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	-	-	40.00	40.00	-
5、其他-理财	-	-	-	-	-	-	15,892.64	15,890.00	2.64	5,786.22	5,785.00	1.22
合计	18,234.13	18,542.97	-308.84	41,073.05	40,821.75	251.31	53,780.96	53,480.84	300.12	29,346.07	29,280.03	66.05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关联方往来	-	-	-	-	-	-	320.00	652.00	-332.00	-	120.00	-120.00
2、经营性收支	-	65.00	-65.00	218.14	145.50	72.64	549.47	556.50	-7.03	140.68	77.97	62.71
(1) 经营性收入	-	-	-	218.14	110.00	108.14	549.47	183.18	366.30	65.61	-	65.61
(2) 经营性支出	-	65.00	-65.00	-	35.50	-35.50	-	373.33	-373.33	-	77.97	-77.97
(3) 押金保证金	-	-	-	-	-	-	-	-	-	75.07	-	75.07
3、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20.00	20.00	-	73.68	73.68	-
合计	-	65.00	-65.00	218.14	145.50	72.64	889.47	1,228.50	-339.03	214.36	271.65	-57.29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关联方往来	-	-	-	-	9,000.00	-9,000.00	-	-	-	-	-	-
2、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	-	-	-	9,000.00	-	9,000.00	-	-	-	-	-	-
合计	-	-	-	9,000.00	9,000.00	-	-	-	-	-	-	-

(10) 温州香巴佬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5,832.13	7,860.00	-2,027.87	17,115.95	18,904.70	-1,788.75	13,367.65	14,286.29	-918.64	10,970.61	11,524.74	-554.13
(1) 关联方往来	4,332.13	6,360.00	-2,027.87	16,815.95	16,904.70	-88.75	8,128.65	14,247.29	-6,118.64	9,970.61	11,524.74	-1,554.13
(2) 方氏家族	-	-	-	300.00	1,000.00	-700.00	5,239.00	39.00	5,200.00	-	-	-
(3) 其他-民企	1,500.00	1,500.00	-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7,500.00	6,213.07	1,286.93	5,468.00	5,205.14	262.86	4,980.00	5,254.13	-274.13	5,000.00	5,791.80	-791.80
3、经营性收支	604.36	-	604.36	1,785.74	25.94	1,759.80	1,515.65	-	1,515.65	965.90	5.50	960.40
(1) 经营性收入	604.36	-	604.36	1,785.74	-	1,785.74	1,515.65	-	1,515.65	960.40	-	960.40
(2) 经营性支出	-	-	-	-	25.94	-25.94	-	-	-	5.50	5.50	-
4、内部账户互转	60.00	60.00	-	419.00	419.00	-	193.00	193.00	-	80.00	80.00	-
5、其他-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款	-	-	-	-	-	-	-	300.00	-300.00	-	-	-
合计	13,996.49	14,133.07	-136.58	24,788.69	24,554.78	233.90	20,056.30	20,033.42	22.88	17,016.50	17,402.04	-385.54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6,535.00	6,779.22	-244.22	15,930.20	17,163.94	-1,233.74	15,840.53	14,378.98	1,461.55	10,678.83	10,010.61	668.22
(1) 关联方往来	6,535.00	6,779.22	-244.22	15,930.20	17,163.94	-1,233.74	15,840.53	9,858.98	5,981.55	10,678.83	10,010.61	668.22
(2) 方氏家族	-	-	-	-	-	-	-	4,520.00	-4,520.00	-	-	-
2、金融机构借款	6,300.00	6,447.94	-147.94	10,049.00	7,077.38	2,971.62	2,000.00	1,000.73	999.27	2,000.00	1,071.82	928.18
3、经营性收支	6,998.14	5,625.12	1,373.02	12,715.99	12,354.26	361.73	8,935.13	12,938.74	-4,003.61	9,009.11	9,324.93	-315.82
(1) 经营性收入	6,998.14	99.00	6,899.14	12,618.31	-	12,618.31	8,680.72	-	8,680.72	8,880.30	-	8,880.30
(2) 经营性支出	-	5,495.64	-5,495.64	97.68	11,567.64	-11,469.96	159.93	11,245.37	-11,085.44	128.80	8,318.96	-8,190.16
(3) 工程款	-	30.48	-30.48	-	786.62	-786.62	94.48	1,693.37	-1,598.89	-	1,005.96	-1,005.96
4、内部账户互转	5,785.00	5,785.00	-	8,726.10	8,726.10	-	6,524.15	6,524.15	-	1,250.87	1,250.87	-
5、其他-理财	2,245.15	2,830.00	-584.85	1,790.80	2,290.00	-499.20	8,981.10	9,025.34	-44.24	18,160.84	18,159.00	1.84
合计	27,863.29	27,467.28	396.01	49,212.09	47,611.67	1,600.42	42,280.90	43,867.94	-1,587.04	41,099.65	39,817.23	1,282.41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	-	-	1,360.00	1,273.92	86.08	1,620.00	1,682.00	-62.00	-	-	-

(1) 关联方往来	-	-	-	1,360.00	1,273.92	86.08	1,620.00	1,202.00	418.00	-	-	-
(2) 方氏家族	-	-	-	-	-	-	-	480.00	-480.00	-	-	-
2、经营性收支	-	-	-	380.00	408.98	-28.98	420.00	330.00	90.00	120.00	76.00	44.00
(1) 经营性收入	-	-	-	380.00	-	380.00	420.00	-	420.00	120.00	-	120.00
(2) 经营性支出	-	-	-	-	408.98	-408.98	-	330.00	-330.00	-	76.00	-76.00
合计	-	-	-	1,740.00	1,682.90	57.10	2,040.00	2,012.00	28.00	120.00	76.00	44.00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关联方往来	-	31.60	-31.6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经营性收支	-	-	-	-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1.60	-31.60	-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公司系温州香巴佬于2022年2月收购而来，2020年和2021年不适用流水核查。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成立，至2023年6月底无单笔超过20万元的资金流水情况。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940.00	940.00	-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881.00	1,670.00	3,211.00
（1）关联方往来	940.00	940.00	-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731.00	520.00	4,211.00
（2）其他-民企	-	-	-	-	-	-	-	-	-	-	1,000.00	-1,000.00
（3）其他-个人	-	-	-	-	-	-	-	-	-	150.00	150.00	-
2、金融机构借款	-	-	-	-	-	-	-	-	-	-	3,409.52	-3,409.52
合计	940.00	940.00	-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881.00	5,079.52	-198.52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4,340.00	4,340.00	-	10,290.00	10,628.90	-338.90	25,884.93	27,398.85	-1,513.93	14,800.00	14,874.00	-74.00
（1）关联方往来	2,560.00	3,460.00	-900.00	6,300.00	6,300.00	-	13,604.00	14,439.85	-835.85	8,100.00	14,174.00	-6,074.00
（2）方氏家族	900.00	-	900.00	1,930.00	958.90	971.10	525.93	204.00	321.93	-	700.00	-700.00
（3）其他-民企	880.00	880.00	-	2,060.00	3,370.00	-1,310.00	11,755.00	12,755.00	-1,000.00	6,700.00	-	6,7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880.00	880.00	-	2,310.00	1,971.43	338.57	2,480.00	950.54	1,529.46	-	-	-
3、内部账户互转	500.00	500.00	-	1,430.00	1,430.00	-	1,120.00	1,120.00	-	-	-	-
4、其他-理财	-	-	-	-	-	-	-	-	-	68.00	-	68.00

合计	5,720.00	5,720.00	-	14,030.00	14,030.33	-0.33	29,484.93	29,469.39	15.54	14,868.00	14,874.00	-6.00
----	----------	----------	---	-----------	-----------	-------	-----------	-----------	-------	-----------	-----------	-------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3,760.00	3,760.00	-	2,513.00	3,010.00	-497.00	12,945.00	8,240.00	4,705.00	9,833.49	9,650.00	183.49
(1) 关联方往来	3,760.00	2,260.00	1,500.00	1,560.00	2,060.00	-500.00	12,945.00	7,290.00	5,655.00	8,880.49	8,700.00	180.49
(2) 方氏家族	-	-	-	953.00	-	953.00	-	-	-	703.00	-	703.00
(3) 其他-民企	-	1,500.00	-1,500.00	-	950.00	-950.00	-	950.00	-950.00	250.00	950.00	-7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	-	-	950.00	950.00	-	950.00	5,158.39	-4,208.39	5,150.00	5,336.14	-186.14
合计	3,760.00	3,760.00	-	3,463.00	3,960.00	-497.00	13,895.00	13,398.39	496.62	14,983.49	14,986.14	-2.64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20万元资金流水。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600.00	600.00	-	5,860.00	7,625.78	-1,765.78	12,062.90	5,141.00	6,921.90	5,797.67	4,500.00	1,297.67
(1) 关联方往来	600.00	600.00	-	5,860.00	7,625.78	-1,765.78	10,968.90	5,141.00	5,827.90	5,797.67	4,500.00	1,297.67

(2) 方氏家族	-	-	-	-	-	-	144.00	-	144.00	-	-	-
(3) 其他-民企	-	-	-	-	-	-	950.00	-	950.00	-	-	-
2、金融机构借款	-	-	-	-	-	-	-	5,160.41	-5,160.41	4,500.00	5,577.78	-1,077.78
合计	600.00	600.00	-	5,860.00	7,625.78	-1,765.78	12,062.90	10,301.41	1,761.49	10,297.67	10,077.78	219.89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其他—个人	-	-	-	136.80	-	136.80	371.00	288.00	83.00	5.00	210.00	-205.00
2、金融机构借款	-	-	-	-	135.15	-135.15	250.00	325.16	-75.16	210.00	-	210.00
合计	-	-	-	136.80	135.15	1.65	621.00	613.16	7.84	215.00	210.00	5.00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已于2023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20万元资金流水。

(24) 江苏朗博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233.00	-	233.00	19,499.35	16,000.00	3,499.35	25,862.76	25,189.50	673.26	35,834.88	35,180.00	654.88
(1) 关联方往来	233.00	-	233.00	11,499.35	8,000.00	3,499.35	23,482.76	23,709.50	-226.74	24,444.88	23,790.00	654.88
(2) 方氏家族	-	-	-	-	-	-	900.00	-	900.00	390.00	390.00	-
(3) 其他-民企	-	-	-	8,000.00	8,000.00	-	1,480.00	1,480.00	-	11,000.00	11,000.00	-
2、金融机构借款	-	242.67	-242.67	8,000.00	11,500.33	-3,500.33	-	669.17	-669.17	11,000.00	11,671.00	-671.00
3、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	-	-	7,000.00	7,000.00	-
合计	233.00	242.67	-9.67	27,499.35	27,500.33	-0.98	25,862.76	25,858.67	4.09	53,834.88	53,851.00	-16.12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已于2023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附件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互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	方兴创投	-	-	140.00	-	-	-	-	140.00
2	金田创投	-	-	-	-	-	-	-	-
3	金田集团	3,879.70	3,701.00	5,967.42	1,882.95	28,210.18	32,962.98	42,963.91	43,136.24
4	温州房开	1,556.88	1,633.82	32,439.00	26,914.30	41,104.45	37,525.67	59,533.00	60,459.30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2.00	-	-	-	430.00	545.00	5,212.00	2,465.00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13,016.55	11,669.63	22,387.66	23,134.00	20,794.50	29,887.70	17,104.00	17,876.50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320.00	652.00	-	120.00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	-	9,000.00	-	-	-	-
10	温州香巴佬	4,332.13	6,360.00	16,815.95	16,904.70	8,128.65	14,247.29	9,970.61	11,524.74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6,535.00	6,779.22	15,930.20	17,163.94	15,840.53	9,858.98	10,678.83	10,010.61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	-	1,360.00	1,273.92	1,620.00	1,202.00	-	-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	31.60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0.00	940.00	200.00	200.00	1,110.00	1,097.00	4,731.00	520.00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560.00	3,460.00	6,300.00	6,300.00	13,604.00	14,439.85	8,100.00	14,174.00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3,760.00	2,260.00	1,560.00	2,060.00	12,945.00	7,290.00	8,880.49	8,700.00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5,860.00	7,625.78	10,968.90	5,141.00	5,797.67	4,500.00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	-	-	-	-	-	-	-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
24	江苏朗博	233.00	-	11,499.35	8,000.00	23,482.76	23,709.50	24,444.88	23,790.00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	-	-	-	-	-	-	-
-	合计	37,435.26	37,435.26	120,459.58	120,459.58	178,558.97	178,558.97	197,416.39	197,416.39

附件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单笔低于20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将资金互转、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抵消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单笔低于20万元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期净收入	索引 明细说明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1、往来款-方氏家族	54.64	7.99	46.65	67.44	-	67.44	60.04	1.21	58.83	40.57	3.25	37.32	210.24	
2、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	211.92	-211.92	-	216.15	-216.15	-	399.97	-399.97	-	695.93	-695.93	-1,523.96	
3、担保代偿款	-	-	-	-	10.52	-10.52	-	-	-	-	183.85	-183.85	-194.37	注1
4、经营性收支	2,549.38	3,190.75	-641.37	243.10	905.26	-662.15	622.78	964.27	-341.49	612.36	827.79	-215.43	-1,860.44	
（1）经营性收入	2,549.38	-	2,549.38	243.10	-	243.10	622.78	-	622.78	612.36	-	612.36	4,027.62	注2
（2）经营性支出	-	3,159.63	-3,159.63	-	737.31	-737.31	-	745.33	-745.33	-	705.28	-705.28	-5,347.55	注3
（3）工程款	-	31.12	-31.12	-	167.94	-167.94	-	218.94	-218.94	-	122.51	-122.51	-540.51	注4
5、其他	-	-	-	4.50	75.54	-71.04	18.00	92.16	-74.16	13.06	60.80	-47.74	-192.94	注5
合计	2,604.02	3,410.66	-806.64	315.04	1,207.46	-892.42	700.83	1,457.61	-756.78	665.98	1,771.62	-1,105.63	-3,561.48	

注1：系金田集团因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担连带担保责任支付担保代偿款。

注2：主要包括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食品销售收入、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车位销售款。

注3：主要包括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人员工资、税费和材料款；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税费。

注4：主要包括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市景创园艺有限公司等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注5：主要包括金田创投分红款。

附件4：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截至2023 年12月25 日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0.01.13	2,700.00	2020.01.17 -2021.01.16	6.18%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0.01.17	1,600.00	2020.01.19 -2021.01.18	6.18%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1.18	50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1、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归还方氏家族借款
4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1.18	1,17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1、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归还方氏家族借款
5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1.18	2,20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6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3.03	2,250.00	2021.03.04 -2022.03.03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7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3.03	2,250.00	2021.03.05 -2022.03.04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8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3.03	2,230.00	2021.03.05 -2022.03.04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截至2023 年12月25 日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9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7 -2022.05.26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0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6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3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5.25	570.00	2021.06.01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4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5.25	1,480.00	2021.06.01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5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5.25	1,120.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6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7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5.25	1,475.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8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2.03.02	16,980.00	2022.03.04 -2023.03.02	6.5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截至2023 年12月25 日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19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0.03.18	1,700.00	2020.03.18 -2021.03.18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0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3.11	1,650.00	2021.03.12 -2022.03.12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2.03.03	1,550.00	2022.03.10 -2023.03.10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2	金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支行	2020.08.21	3,540.00	2020.08.21 -2021.08.20	5.55%	归还政府应急转 贷资金	已偿还	归还政府应急转贷资金
23	金田集团	陈小丹	2020.06.19	450.00	2020.06.19 -2020.12.31	月息0.7%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旭大商贸借款
24	金田集团	陈小丹	2020.07.13	400.00	2020.07.13 -2020.12.31	月息0.7%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偿还担保债务及银行贷款利息
25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2020.10.26	700.00	3个月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温州房开从发行人处拆借的资金
26	金田集团	龙港启邦	2022.12.27	50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金田集团银行借款
27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2020.06.09	64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金田集团银行借款
28	温州房开	龙港启邦	2020.08.18	5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经营需要
29	宿迁市金田置 业有限公司	贾敏	2020.02.28	1,00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经营需要
30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龙港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09.25 -2021.09.24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截至2023 年12月25 日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31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龙港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2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龙港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3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0.12.08	950.00	2020.12.09 -2021.12.09	4.50%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34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9.16	950.00	2021.09.17 -2022.09.17	4.3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35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2.07.13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3.70%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36	浙江永安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苍南分行	2020.03.04	2,500.00	2020.03.04 -2021.03.03	5.85%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7	浙江永安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苍南分行	2020.03.04	2,000.00	2020.03.05 -2021.03.04	5.85%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8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20.10.23	4,000.00	2020.10.23 -2022.01.21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39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20.10.26	4,000.00	2020.10.26 -2022.01.24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0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20.10.27	3,000.00	2020.10.27 -2022.01.20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截至2023 年12月25 日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41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20	4,000.00	2022.07.20 -2024.04.09	6.00%	经营周转	已提前偿还3,000万元, 剩余1,000万元借款本金未到期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2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20	4,000.00	2022.07.20 -2024.04.16	6.00%	经营周转	未到期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3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李敏坚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支行	2020.11.20	510.00	2020.11.20 -2025.11.19	3.6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李敏坚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支行	2020.12.24	460.00	2020.12.24 -2025.12.23	3.6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支行	2022.07.06	510.00	2022.07.06 -2025.07.05	3.4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6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支行	2022.07.07	460.00	2022.07.07 -2025.07.06	3.4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6.28	1,000.00	2021.06.28 -2022.06.27	4.3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48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6.28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3.70%	支付货款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49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龙港摩力	2021.12.14	1,090.00	7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满足银行流水发生额的需要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截至2023 年12月25 日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50	温州市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0.08.01	1,100.00	2020.08.13 -2021.08.12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1	温州市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0.08.01	1,400.00	2020.08.14 -2021.08.13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2	温州市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0.08.01	1,500.00	2020.08.14 -2021.08.13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3	温州市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0.08.01	1,000.00	2020.08.21 -2021.08.20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4	温州市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1.08.31	4,980.00	2021.08.31 -2022.08.26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5	温州市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龙港分行	2022.08.17	4,468.00	2022.08.26 -2023.08.25	5.0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6	温州市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2.12.20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4.80%	购食品、包装材料 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7	松阳香巴佬食 品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浙 江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松阳 支行	2020.06.23	1,000.00	2020.06.22 -2020.12.09	7.06%	购设备等货物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8	浙江香巴佬食 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松阳 支行	2020.12.02	1,000.00	2020.12.02 -2021.11.09	6.6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经营需要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截至2023 年12月25 日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5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2.11.04	3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6%	购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0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2.11.04	2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6%	购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2022.07.26	300.00	2022.07.26 -2023.01.22	4.00%	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2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2.23	600.00	2022.12.23 -2023.12.22	4.50%	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3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1.03.29	500.00	2021.03.29 -2024.03.28	5.68%	购原材料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1.03.29	1,500.00	2021.03.29 -2024.03.28	4.56%	购原材料及归还他行贷款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2.03.24	1,500.00	2022.03.24 -2022.03.25	/	购原材料及归还他行贷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66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2.05.30	2,000.00	2022.05.30 -2022.06.01	7.00%	购原材料(归还贷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截至2023 年12月25 日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67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2.05.31	3,000.00	2022.05.31 -2025.05.26	4.56%	购原材料及归还 转贷通贷款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15	649.00	2022.12.21 -2025.12.21	/	融资租赁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9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2020.07.14	210.00	2020.07.14 -2021.07.13	4.20%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70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08.13	250.00	2021.08.13 -2022.08.12	4.20%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7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03.01	13,900.00	2023.03.02 -2024.03.01	6.50%	借新还旧	已提前偿还3,000万元, 剩余10,900万元借款本金未到期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72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03.06	1,450.00	2023.03.07 -2024.03.07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73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06.26	950.00	2023.07.11 -2024.07.11	3.4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7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3.06.30	510.00	2023.06.30 -2024.06.29	3.2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
7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06.25	880.00	2023.06.26 -2024.06.26	3.6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截至2023 年12月25 日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76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分行	2023.06.29	4,000.00	2023.06.30 -2024.06.29	5.05%	借新还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77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4	3,500.00	2023.01.04 -2025.12.18	4.80%	购食品、包装材料等	未到期	经营需要
7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2023.01.31	300.00	2023.01.31 -2023.07.30	3.95%	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需要
7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3.05.25	3,000.00	2023.05.25 -2023.05.26	4.65%	购原材料及归还转贷通贷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80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3.05.25	3,000.00	2023.05.25 -2025.05.24	4.56%	购原材料及归还转贷通贷款	未到期	经营需要
81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龙港摩力	2023.06.25	880.00	3天内	/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归还龙港正邦银行借款
82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龙港启邦	2023.02.27	200.00	3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李敏坚
83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旭大商贸	2023.03.01	1,500.00	2个月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金田集团
84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龙港摩力	2023.06.28	800.00	2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温州房开

注1：上表第43项所列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20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内和510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其中，2021年1月1日借入510万元，于2021年7月1日归还完毕；2021年9月26日借入510万元，于2022年7月5日归还完毕。

注2：上表第44项所列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内和460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其中，2021年1月1日借入460万元，于2021年12月21日归还完毕；2022年2月8日借入460万元，于2022年7月5日归还完毕。

注3：关于上表第64、65项所列借款的说明：根据第64项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内和1,500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该合同项下1,500万元借款在2022年3月24日到期，借款人于当日通过向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新贷1,500万元（即第65项所列借款）偿还了前述借款，并于当日依据第64项所列借款合同贷款1,500万元偿还了第65项所列借款。

注4：上表第38-42项所列借款，系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

上表第41、42、59、60、68、71、76、77、80项均属于未到期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上表所列其余债务均已足额偿还完毕。